民國叢書

第五編

·63·

歷史·地理類

宋遼金史 金毓黻編著

宋代興亡史 張孟倫著

宋代社會中心南遷史 張家駒著

宋之外交 謝詒徵編

宋代太學生救國運動 黄現璠著

宋代太學生救國運動

黃現璠著

序

有宋太學之盛，差足比隆東漢；熙豐之際，已稍有上書言事者。靖康之難，陳東率諸生伏闕上書，請立誅六姦以謝天下，義聲著於今古。南渡以後，每遇國家有事：若和戰之取舍；宰臣之進退，太學諸生振奮之辭往往操持其間，號爲淸議。君相雖尊，莫之敢違，違則士論譁然。直諒之風，緜歷百餘年而不息。及其亡也，忠義旁薄，有倡爲義師，蹈白刃而不悔者，斯又東漢之所不及者也。或謂匹夫干政，處士橫議，非盛世所宜。此所論者盛世耳。若天下有道，則士各勤其業，雖危言危行，其事亦不顯。金人搆難，非常之變，安可以盛世例之？或又謂諸生高談尊攘，不切事勢，流弊至於諱和；賈似道之敗，正坐不能不和，而又顧忌不敢言和，斯言可謂巨謬。蒙古混一區宇之心，蓄之已久，劉整急攻緩取之計，單公履席卷三吳之對，乃其本意。王檝郝經之使，所以懈宋敵愾之心，且覘虛實，謂之排難解紛，不過虛語。使似道果和，宋遂不亡耶？故論太學生，不當辨其事之是非，而當問其爲處常處變，其言矜夸，人亦偶

或蕩佚失檢，而其心則未嘗不可諒。以視徒據高位，謬爲解事，甘心屈辱者，情志固有間矣，此其事所以足傳也。黃生現璠，昔從予讀史，熟知前言往事，頗有意於著述，搜羅羣籍，成宋代太學生一編，予以爲可以發聾振聵，因略論其事而爲之序。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鄧之誠

目次

附錄……一一六

宋代太學生救國運動

一 緒論

我國大學生之救國運動，始於漢，盛於宋，而復興於現代，史蹟昭然。西漢博士弟子王咸，以鮑宣下獄，率諸生千餘人伏闕上書，論者至推爲我國學生運動之始祖。漢書(卷七二)鮑宣傳云：

宣坐距(拒)閉使者，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下廷尉獄。博士弟子濟南王咸舉幡(幟)太學下，曰「欲救鮑司隸者，會此下。」會者千餘人。朝日，遮丞相孔光自言，丞相車不得行。又守闕上書，遂抵宣罪，減死一等髡鉗。

「丞相車不得行，又守闕上書，」可知此次伏闕上書學生參加之多，及意志之堅決，大有非達目的不止之勢。東漢太學生，救國運動，尤爲激烈，至捨和緩之伏闕上書，而以武力要挾者。邵博聞見後錄

（卷一〇）云：

陳蕃聞王甫之變，將諸生八十餘人，拔刃以入，范滂挾公議爲訐，公卿皆折節下之。太學諸生附者三萬餘人，卒成部黨（黨錮）之禍。

似此敢作敢言，「拔刃以入」實屬難能可貴。故黃梨洲明夷待訪錄學校篇謂：『三代遺風，惟此猶爲相近。』自漢以後，太學生作此運動者，寂然無聞。唐代太學生何蕃，所以稱於當世者，獨以叱六館之士，不從朱泚之亂，未聞伏闕也（詳八次上書之太學生陳東節。）至其挽留陽城，柳宗元貽書致賀，謂：『千百載，不可復見』（柳河東文集（卷一五。）亦係表示師生感情與國家政治無關。宋初太學諸生，號稱繁多，顧亦未預聞政治，朱子至稱太學爲『一大書會。』朱子語錄（卷一〇九）云：

可學（鄭可學）曰：『神宗未立三舍前，太學亦盛。』曰：『呂氏家塾未立前，太學只是「一大書會」，當時有孫明復、胡安定之流，人如何不趨慕。』

哲宗元祐初，太學生數千人，挽留祭酒鄭穆，周輝清波雜志（卷八）云：

鄭穆字閎中，閩士皆尊四先生，鄭其一也。元祐初，爲國子祭酒，久而請老，太學諸生數千人，狀

詣司業，又詣丞相府請留，不報。以待制奉祠，將行，公卿大夫，多以詩贈之。三學之士皆爲詩，且

出祖汴東門外，三獻酒，再拜堂下，辭訣而去，觀者嘆息。

然亦與唐何蕃挽留陽城同一性質，固非政治活動，不與國家發生直接關係。其激於救國救民熱情，而爲政治活動者，自徽宗大觀年間始。時太學生萬目時艱，多慷慨好言，指斥權奸，曾達臣獨醒雜志(卷三)云：

大觀中，士人李彪，久留太學，慷慨好直言，覩時政之弊，欲上書論其事，蔡京之黨知之，乃密以告，元長大怒，付獄推治。

同時又有太學生陳朝老，上書諫用何執中爲相，陳均皇朝編年備要(卷二七)云：

太學生陳朝老上書言，陛下即位以來，五命相矣。有若韓忠彥之庸懦，曾布之贓賊，趙挺之之蠢愚，蔡京之跋扈。今復相執中，執中何爲者耶，是猶以蚊負山也。

夫以蔡京之奸惡，何執中之庸愚，濫居權要，國家前途，必不堪設想。太學生李彪、陳朝老等，上書攻之，實挽狂瀾於將倒，作中流之砥柱，所以宋代太學生之救國運動，當以陳朝老、李彪爲始。迨後金人、寨

古，相繼南侵，權臣奸黨，迭秉朝政，太學諸生，痛外侮日至，國事日非，乃相率伏闕上書，外抗強敵，內除奸賊，終南宋之世，作此舉者，幾於無年無之。故云「太學生之救國運動，始於漢，盛於宋，而復興於現代」也。茲分析宋代太學生救國運動之起因，為（一）強敵之壓迫；（二）朝臣之懦弱；（三）小人之恣虐；（四）輿論之援助。依次述之如左：

（一）強敵之壓迫　我國自古以來，強敵壓迫，難堪其侮，莫宋若。宋初納款於遼，繼稱侄於金，終被滅於元，此稍涉史籍者，類皆知之。遼自眞宗澶淵之盟，宋歲納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後銀絹各增十萬，）而稱宋為兄，自稱為弟，後兩國和好，載戢干戈，百有餘年。徽宗宣和二年，宋遣使與金通好，議夾攻遼，訂約三項：（1）金兵自平地松林（熱河圍場）趨古北口，宋兵自白溝夾攻。（2）滅遼後，雲、燕十七州（原十六州新置景州故為十七，）歸宋。（3）宋與金歲幣，數與遼同（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四年，金人滅遼，宋以出兵失期，金人不願歸雲、燕之地，且徵收燕京（北平）租稅，後宋許燕京代稅錢一百萬緡，並糧二十萬石，燕京主權，始歸於宋。五年，金叛將張轂歸順，金人來責，並索所許糧石，宋拒絕之，戰端遂開，金人先後南侵，凡七八次，宋幾每戰必敗，屈辱求和，割地納款，稱金主

爲伯或叔，而自稱爲侄。尤有甚者，卽用人行政，亦以金之喜怒爲去取。宣和遺事云：

先是顏岐奏高宗曰：「邦昌，金人所喜，宜增其禮；李綱，金人所惡，宜置閑地。」綱旣入見，奏曰：「外廷之議，命相於金人喜怒之間，更望審處。」高宗曰：「朕已告之以朕之立，亦非金人所喜。」岐自是語塞，乃拜李綱爲相。

高宗初雖英明果斷，然曾幾何時，李綱終以去位聞，恐其內幕，不足爲外人道也。宋代政府，固如此懦弱，然民氣方面，則甚爲激昂，太學生救國運動，雖任何犧牲，在所不惜。

(二)朝臣之懦弱　北宋將兵者，多半主戰，執政者皆願講和。彼主張維新圖強之王安石，當遼人要求割地曰：「將欲取之，必先與之。」況其他乎。靖康元年二月，金人南侵，李綱、种師道等，極端主戰，而李邦彥、白時中等，則力持和議，金人北退時，諸將欲行邀擊，亦不之許，立大旗於河東、河北兩岸云：「准勅，有擅用兵者，依軍法」（詳下）。十一月，敵再南犯，堅欲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鎭，朝廷召文武官議之，多主割予。丁特起靖康紀聞云：

十四日，河陽告急，朝廷召文武官於朝廷聚議，……是日百官立班，各給紙札，親書利害，許割

三鎭者，不勝其多，范宗尹其首也。稱不可與者，纔三十人，何㮚其首也。

南宋君臣，除極少數主戰外，皆願議和，例如孝宗隆興元年，金人遣使言和，帝召羣臣議之，反對者，只胡銓一人而已。宋史（卷三七四）胡銓傳云：

十一月，詔以和戎遣使大詢於庭，侍從召諫，預議者凡十有四人。主和者半，可否者半，言不可和者，銓一人而已。

乾道淳熙時，不獨持祿固位之人，不願言戰，卽素主正義之君子，亦保守和平，諱言軍旅，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四上）引龜鑑云：

考之當時，端人正士，如黃通老、劉恭父、張南軒、朱文公，最號持大義者。而黃通老入對，則謂內修政事，而外觀時變而已。劉恭父自樞府入奏，則謂復仇大計，不可淺謀輕舉，以幸其成。文公上封章，則謂東西未定，不敢苟爲大言，以迎上意。南軒自嚴陵召對，則謂敵中之士，所不敢言，境內之事，則知之詳矣。是數公者，豈遽忘國恥者哉，實以乾淳之時，與紹興之時不同；紹興之時，仗義而行可也。今再衰三竭之餘，風氣沈酣，人心習玩，必吾之事力，十倍於紹興而後可。

誠然，『風氣沈酣，人心習玩，』不足以言戰。然所謂「沈酣」「習玩，」恐只官場中爲然，太學諸生，
且因政府懦弱苟安救國運動，更爲積極，甚至國亡，猶不臣賊，全家投井盡節者（如徐應鑣。）
雖欲不亡，其可得乎？

（三）小人之恣虐　宋以強敵偪處，國難嚴重，而君子道消，小人道長，以致內憂外患，紛至沓來，
宣和遺事引呂省元作宣和講篇云：

自熙寧至宣和，小人用事，六十餘年，奸倖之積久矣，彗犯帝座，禍在目前而不知，寇入而不罷郊祀，怕礙推恩；寇至而不告中外，怕妨恭謝；寇迫而不撤綵山，懼礙行樂。此小人之夷狄也。……自古未有內無夷狄，而崇夷狄之禍者。小人與夷狄，皆陰類，在內有小人之陰，足以召夷狄之陰。……以類召類，此理所必至也。宣和之間，使無女眞之禍，必有小人篡弒，盜賊負乘之禍矣。

時蔡京、童貫、高俅、何執中等用事，所謂『不因邪佞欺人主，怎得金兵入汴城，』故人民對於此輩，亟欲誅之爲快。時京師童謠云：『殺了穜蒿割了菜，喫了羔兒荷葉在，』（楊萬里獨醒雜志（卷九））『打破筒，潑了菜，便是人間好世界。』（潘永因宋稗類鈔（卷二）讖險）「穜」「筒」皆指童貫，

「茱」指蔡京，「羔」指高俅，「荷」「何」音相類，爲何執中。蓋高俅去後，執中實繼其位，前引太學生陳朝老之上書已言之矣。南宋時，小人尤爲得勢，國事無法收拾，例如韓侂胄當國，滿朝皆小人。宋史(卷四五五)華岳傳云：

侂胄以后族之親，位居極品，執政柄，公取賄賂，畜養無籍吏僕，委以腹心，寘名器，私爵賞，睥睨神器，窺覘宗社，日益炎炎，不可向邇，此外患之居吾腹心者也。朝臣有以庸瑣之資，諂媚師旦，驟入政府者；有以諛佞之資，阿附侂胄，致身顯貴者。陳自強老不知恥，貪不知止，私植黨與，陰結門第，凡見諸行事，惟知侂胄，不知君父，此外患之居吾股肱者也……今不務去吾腹心股肱爪牙耳目咽喉與夫億萬之仇敵，而欲空國之師，竭國之財，與遠人相從於血刃相塗之地，顧不外用其心歟。

誠然，內有小人荒亂，而後外召夷狄侵犯，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宋代太學生，先後上書，乞誅或罷免蔡京、童貫、李邦彥、湯思退、韓侂胄、丁大全等。實以外抗強權，必先內除奸賊也。

(四)輿論之援助　宋代太學生政治活動，固由於救國心切。然得學校師長及社會輿論之援

勤，亦復不少。例如寧宗時，府尹趙師睪鞭撻武學生，太學生罷課援助，司業陳武監丞孫枃等，亦以去職力爭。又府尹余晦，違法入學校，視驗屍體，致觸太學生公憤，上書去之，祭酒蔡杭，亦爲之援助，而理宗時，太學生陳宜中等，攻擊丁大全，被黜編管，押出都門，祭酒司業率二十齋學生送之，尤足以激勵其救國運動。同時太學教授，與諸生同上書，攻擊權奸者，亦常有之。建昌教授盧鉞，上書攻史嵩之復起，其最著者也。且不獨學校教師，爲諸生援助，卽社會人士，亦多與之表同情。高宗紹興時，太學生請斬撤防求和之湯思退。適芮國器奉召爲國子司業，詩人陸放翁作詩送之，極贊學生救國運動，並勸朝臣「莫與衆心違。」茲錄其詩如次：

往歲淮邊虜未歸，諸生合疏論危機；人材衰靡方當慮，士氣崢嶸未可非。萬事不如公論久，諸賢莫與衆心違．還朝此段宜先急，豈獨遺經賴發揮（劍南詩鈔七言律上。）

寧宗開禧以後，太學生每有建議，天下皆是之，以致父告其子，兄告其弟，師告其徒，必得其說，互相歆豔。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九）嘉定寶璽條引士人作書貽葛司成云：

自開禧之初，迄更化之後，天下公論，不歸於上之人，多歸於兩學（太學、武學）之士，凡政令

施行之舛，除拜黜陟之偏，禁庭私謁之過，涉於國家盛衰之計，公論一鳴，兩學雷動，天子虛己以聽之，宰相俯首而信之，天下傾心而是之，由是四方萬里，或聞兩學建議，父告其子，兄告其弟，師告其徒，必得其說，互相歆豔。

公理所在，輿論歸之，所以救國運動，接踵而起，雖遭任何困難，義無反顧也。況當時諫官除極少數敢言外，餘多與羣小爲伍，或爲其爪牙，不獨坐視其作惡而不問，且仰其鼻息，誣害忠良。宋史（卷四一四）韓侂胄傳云：

慶元元年，侂胄引李沐爲右正言，沐嘗有求於汝愚，不獲，卽奏趙汝愚以同姓居相位，將不利於社稷，汝愚罷相。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七）亦云：

宋寶慶初，當國者欲攻去眞西山、魏鶴山，朝士莫有任，梁成大獨欣然願當之，遂除察院，擊搏無遺力，當時太學諸生曰：「大」字旁，宜添一點，曰：「梁成犬。」

諫官旣然如此，倘無太學諸生作中流之砥柱，則天下皆奸人之天下，是非皆奸人之是非，長夜漫漫，

何時見天日，故同書（卷二）又云：

太學古詩云「有髮頭陀寺，無官御史台，」言其清苦而鯁亮也。

太學生雖無御史之官職，而有御史之鯁亮，故云「無官御史台，」然眞御史台者，反如此無恥，可慨也夫！

二　對外篇

一　八次上書之太學生陳東

宋代太學生之救國運動，前乎陳東者，有李彪、陳朝老、鄧肅等；後乎陳東者，尤不可勝數。惟求如陳東之敢言毅行，力詆權奸，盡忠報國者，寥若晨星。所以陳東堪稱爲太學生救國運動之領袖，一生行狀，至足稱道。宋史（卷四五五）本傳云：

陳東字少陽，鎭江丹陽人，蚤有儁聲，俶儻負氣，不戚戚於貧賤。蔡京、王黼方用事，人莫敢指言，東無所隱諱，所至宴集，座客懼爲己累，稍引去。以貢入太學，欽宗卽位，率其徒伏闕上書。

按汪師韓韓門綴學第五太學生上書條，陳東上書，前後七次，余考爲八次。第一次在宣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請誅蔡京、梁師成、李彥、朱勔、王黼、童貫六賊；第二次在靖康元年正月六日，童貫挾徽宗東

行，請追貫還以正典刑；第三次在同年正月三十日，金兵迫京師，再請誅六賊；第四次在同年二月五日，請用李綱，斥李邦彥；第五次在同年四月十六日，辭恩命，並請去蔡京父子。此五上書，皆在太學時，第六、第七次在建炎元年八月十七、十九兩日，請留李綱而罷黃潛善、汪伯彥；第八次在同年同月二十五日，請帝親征，以還二聖，並去奸邪而用忠良。此三次上書，皆在高宗召赴行在時。八次上書中，以第一、第四、第八次最關重要；陳東且於第八次而見殺焉。徽宗宣和七年，蔡京、梁師成等六賊，專擅朝政，表裏爲奸，流毒四方，時人怵其權威，多不敢言，獨陳東上書請去之。書云：

今日之事，蔡京壞亂於前，梁師成陰賊於內，李邦彥結怨於西北，朱勔結怨於東南，王黼、童貫又從而結怨於二虜，敗祖宗之盟，失中國之信，創開邊隙，使天下勢危如絲髮，此六賊者，異名同罪，伏願陛下，擒此六賊，肆諸市朝，傳首四方，以謝天下（宣和遺事）。

蔡京、梁師成等之罪惡，人所共知，故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六）謂「書聞人人稱快」，顧書未上時，同學多難之，莫肯與共。陳東獨無所懼，終以奏聞。陳沂宋太學生陳東盡忠錄（卷一）行狀云：

初上書論蔡京、王黼等，太學生，人言言殊，雖平日與共腹心者，然亦忌憚，蓋以數人者，用事日

久，盤根錯節，恐未易以言破也。公（陳東）乃曰，「公等未許我，我當斷之於心。」於是閉門，焚香危坐，默自計曰：「書上而言幸中，朝廷設命我以官，雖貴且顯，吾不受；設得罪以死，吾不悔，如是可也。」繼而諸生見公，翕然願從，而爲始終紛紛矣。俄而祭酒謝克家、司業望之、博士孫覿坐堂上，克家曰：「聞爾率諸生伏闕，奈何，俱不敢答，」至覿則曰：「太學何蕃，蓋所以稱於當世者，獨以此六館之士，不從朱泚之亂而已，未聞伏闕也，上書何爲。」公亦不答，即長揖而退，二公迄無所怒，諸生又以是偉公，故書終得達。

政宣之際，上書言事者，多被譴責，劉時舉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卷一四）謂「張根論征斂之煩，散官安置；李綱論大水之變，遠謫監征；而鄧肅以進詩諷諫，屛出太學；朱夢說以昌言宦寺，竄斥偏州。」故陳東上書，初見難於同學，終受責於師長。見仁見智，議論紛紜，惟彼忠勇爲國，智慮超羣「獨斷於心，」毅然行之而不顧，六賊終以罷黜聞。靖康元年，金人南侵，李綱、种師道用兵失利，李邦彥乘機罷之，並堅主割地議和。二月初四，消息外傳，民情洶洶。初五日，陳東率衆伏闕上書，乞罷李邦彥等，復用綱與師道，書云：

奮不顧身,死生以之者,社稷之臣也,妒賢嫉善,妨功害能者,社稷之賊也。恭維皇帝陛下,聰明英睿,獨智旁燭,賢邪之分,宸衷默判,任天下之重者,李綱是也,所謂社稷之臣也。其庸謬不才,忌疾賢能,動爲身謀,不卹國計者,李邦彥、白時中、張邦昌、趙野、王孝迪、蔡懋、李棁之徒是也;所謂社稷之賊也。……臣等聞綱比日用兵,偶然小有不利,邦彥等遂得乘間投隙,歸罪於綱。然一勝一負,兵家之常,小勝固未足爲善,小挫亦未足爲辱;況示怯示弱,奇謀祕計,豈可遽以此傾動任事之臣(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四))。

宋代太學生救國運動,以此次最爲激烈,亦最有價值,經過詳情,下節論之。原來勝負,乃兵家常事,何能「小有不利」卽加人以罪。況大敵當前,罷免干城大將,尤非時勢所許。故陳東率衆伏闕,雖至羣情洶洶,發生禍端,亦不潛逃,良有以也。宋太學生陳東盡忠錄(卷一)行狀云:(下簡稱盡忠錄)

軍民因毀闕前欄楯,撾登聞鼓。其不逞者,憤宦官之前爲奸也,乘勢鼓譟,殺御藥朱拱之等,至捽其膚髮,公止之雖力,衆怒譁不聽,有同舍生前謂公曰:「事勢至此,奈何盡逃死乎。」公笑曰:「君何言之謬也。吾去則君等戮矣;顧君等何罪,吾今日自是頭已在地矣。」

陳東不願潛逃，嫁禍於人，可謂「臨難毋苟免」。時軍警雖派劄子數人，跟隨陳東，不離左右，陳東亦毫無懼色，行其所事。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四）云：

王時雍以兵士數十人簇定東，又命劄子數人，不離左右，主管殿前司王宗濋，亦以殿前兵，來往逼視，東挺身於斧鑕之間。

四月二日及八日，少宰吳敏、司諫公輔，先後上書，乞官陳東。九日，欽宗御批云：

太學生陳東言事，誠出忠義，勅迪功郎同進士出身，補太學正錄。〔盡忠錄（卷三）〕

蓋欲表其忠節，以勵來茲。惟陳東志行高潔，深知此次伏闕，爲公非爲私，爲國非爲官，實踐前言，同月十六日，上書堅辭不就；並乞去蔡京父子。書云：

二月五日所言，乞斥李邦彥等，而復留李綱，蓋於初四早，聞得李綱廢罷，而軍民怨憤，洶洶可畏。臣等深恐不測之變，瞬息竊發，料朝廷之上，侍從召諫之中，必無爲陛下言者。故乞亟復李綱，以安軍民之心，此臣等伏闕之本心也。……豈敢於此僥倖官爵，臣謂今日之所急者，退小人，進君子；修政事，攘夷狄。小人未盡退，君子未盡進，故政事未盡修，而夷狄未盡攘也。……臣

何以知陛下之不斷，而大臣之懷私乎，蔡京、蔡攸，尙逭典刑，臣以是知之也（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五）」

李邦彥黨徒，常誣陳東率衆伏闕，藉意作亂，亟宜治罪，據此，則陳東不但不作亂，且能弭亂；不但無罪，而且有功；帝之賞，是賞罰嚴明；東之辭，是公私分濟，各遂爾志，兩全其美。

陳東自上書辭官後，不數月，京師被圍，又上書言禦侮之方，朝臣不用，乃回家省親；迨二帝北狩，噩耗南傳，北向痛哭。靖康二年夏，高宗卽位於南京（歸德）改元大赦，東喜謂戚友曰：「吾今始有生意。」未幾，有詔召之，將行，或勸止之，乃曰：「新天子卽大位十日，而下詔呼一布衣，必聞天下之言也。有君如此，頂踵尙奚足惜耶。」遂就道，以棺自隨，示不求生以害仁。八月十五日，至行在所，具狀申、尙書省，不報，因寓居神霄宮，杜門不敢見賓客。聞宰相汪伯彥、黃潛善議，欲遷都建業，京師人情日益不安，遂上書乞罷二人，進用賢才，並請車駕早還京都，決策親征，又不報。東知事勢已不可爲，欲乞歸里，惟念天子召之使來，若微罪而行，人必以爲畏死，遂疏食焚香，草書再上，指摘潛善、伯彥奸惡，乞留李綱爲相。書云：

但聞李綱被譎而去（綱初爲相，）而黃潛善等，尊任宰司，與汪伯彥等日益用事。親征之詔不下，誅賞之政不行，雖未聞南幸之期，而亦無歸京之耗，是臣之言，一無合於廟謨，而臣之罪，實難逃於國法。……若黃潛善等，秉非端正之士，而汪伯彥等，蓋亦柔佞之徒，天下皆知二人之奸邪，深嫉李綱之正直，……臣竊謂黃潛善、汪伯彥，若不速去，則必坐妨賢能之路，鉗結忠義之口，陛下將不得聞天下之言矣。非社稷之福，此臣所以反復爲陛下言之也（盡忠錄（卷四。））

據李猷贖屍記（盡忠錄（卷五））陳東書數上，皆不報，即有揭榜通衢。「斥小人附李綱者，」係爲東而發，李猷錄以示之，勸其旋里。報曰：「誠知血淚何益，臣以召來，不敢私還也。」則陳東在上書前，已知生命危險，惟既以棺自隨，示不生還，死又何足畏。適布衣歐陽澈，亦上書訴黃潛善、汪伯彥罪惡，帝以所言不實誅之，並及於東。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云：

章凡三上，潛善等慽，欲以伏闕事中東，然未有間也。會澈亦上書極詆用事者，其間言宮禁燕樂事，上諭輔臣，以澈所言不審，潛善乘是密啓誅澈，並及於東，皆坐誅。

澈字明德，撫州崇仁人，宋史(卷四五五)有傳。靖康間，敵要盟城下，輒語人曰：『我能口伐金人，強於百萬之師，願殺身以安社稷。』今日社稷未安，而身已先見殺，故被刑之日，識與不識，皆為之流涕。

據此，則陳東之死，似受澈牽連，其實不然。潛善、伯彥之殺東，早具決心，特未得其間耳。盡忠錄(卷一)行狀云：

潛善以公言逼己，乃與宦官康履謀，以他事奏請，令應天府尹孟庾追取而殺之，蓋康履方怒公在靖康初伏闕，攻軍民殺其黨朱御藥輩，而孟庾又王黼客也。潛善、伯彥既有殺公意，二憾在焉，遂致極法。

「以他事奏請……取而殺之，」可知東、澈之死，原非帝意。故宋史(卷四五五)陳東傳謂：『潛善既殺二人，明日府尹白事，獨詰何以不先關白，微示慍色，以明非己意。』東、澈死後，金人逼近南京，於是車駕南行。時人恨黃潛善等貽誤君國，亟欲食其肉而寢其皮。宣和遺事云：

汪伯彥、黃潛善二相，方會食中書堂，或告以虜至。二相以不足慮答之。堂吏呼曰：「駕行矣。」

二相且驚愕，戎服鞭馬以逐，與軍民爭門而出，死者不可勝數。大理寺黃鍔至京口（在今江蘇丹徒）軍人以爲潛善，罵之曰「誤國誤民，皆汝罪。」黃鍔方與辯其非是，而首已斷矣。黃鍔爲潛善替死鬼，足知衆怒所在。同時太學生魏祐亦上書論黃潛善十罪，見於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五）越三年，高宗感悟，追贈東、澈承事郎，並官其家，爲之詞云：

古之人願爲良臣，不願爲忠臣，惟爾東爾澈，其殆有意爲忠臣乎。雖然，爾不失爲忠臣，而天下後世顧謂朕何如主也（四朝聞見錄乙王竹西駁論黃潛善、汪伯彥條。）

及駕過鎮江，又遣守臣祭東墓，賜緡錢五百。紹興四年，加贈朝奉郎祕閣修撰官，並賜田十頃。然忠義之事，不獨賢君善民，知所崇拜，即亂臣賊子，亦心嚮往焉。建炎四年，僞齊劉豫建東、澈雙廟祭祀，事在高宗贈官賜田以前。繫年要錄（卷八）云：

僞齊劉豫立陳東、歐陽澈廟於歸德府，封東爲安義侯，澈爲全節侯，取張巡、許遠廟制，立爲雙廟以祀之。

是則東、澈之死，可謂「死且不朽」而得「成仁」「取義」之壯烈矣。

二　太學生伏闕乞留主戰之李綱种師道

當徽宗宣和七年，金帥斡離不、粘罕，分道南寇，連陷名城，靖康元年春，直逼汴京城下。朝廷遣同知樞密院事李棁往金營求和，斡離不授以和約一紙（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牛馬萬頭，表緞百萬匹，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以宰相親王爲質。）棁唯唯不敢吐一詞而還。時朝廷宰執李邦彥等，皆主和議，日輸金幣於金，而金仍苛求無度，適种師道率勤王師至，帝詔同知樞密院事，充京畿、河北、河東路宣撫使，姚平仲（師道部將）爲都統制，時李綱以尙書右丞兼四壁守禦使，皆主張宣戰，帝然之。命平仲爲先鋒，李綱爲後援，以劫虜營。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四）引宣和錄云：

初种師道爲宣撫使，李綱爲親征行營使，姚平仲謀劫寨，數日，行路皆知之，虜先爲備。一日出師，以爲功在頃刻矣。行營司屬官，方會封丘門草露布，忽報失利，上震驚，於是罷綱權，並解其職，俾待命浴室院。師道亦罷宣撫使，以右丞蔡懋代之。復議講和，命守城卒，戢弓弛礮，無得輒傷虜營。

偶然小有失利，卽罷大將，撤城防，毋乃自速滅亡。所以太學生陳東、張柄、雷觀、高登等，伏闕上書，乞留李綱、种師道。東書已見於上，登書未詳，觀柄書，則載於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五）觀書略云：

> 臣謹按尙書右丞行營使李綱……方金賊犯闕，而奮不顧身，自請督戰，蓋陛下裴度也。臣竊見綱於瞻對之際，不能無主憂臣辱，義在必死，賊未授首，臣無還朝之言。是宜陛下待以心膂，無或攜貳。比聞出師攻賊，爲統制將校，不肯入敵，馬前退衂，遂策廢罷。成命已行，兵民失措，而忠義解體矣。

因「統制將校，不肯入敵，」至遭失敗。固非李綱策畫無方，出戰不力。惟朝臣急於和議，遂頒罷命，無怪請願留之之軍民，「不期而會者，數十萬人，」李綱靖康傳信錄（卷二）云：

> 初太學生陳東與諸生十餘人是日（初五）詣闕上書明余（李綱）及師道之無罪，不當罷，軍民聞之，不期而集者，數十萬人。塡塞馳道街巷，呼聲震地，舁登聞鼓於東華門，擊碎之。上遣吳敏、耿南仲慰諭諸生，俾之退，反爲軍民所擁，不得行，必欲見余及師道乃去，不得報。則殺傷內侍二十餘人，皆臠割之，雖毛骨無存者，反詬詈宰執李邦彥、蔡懋、王孝迪、趙野等，毆擊之，

皆走散藏匿。於是上遣中使召余及師道入對，余聞命惶懼固辭，不敢行，而宣詔者絡繹而至，中使迫促，不得已上馬出浴室院，由東門抵馳道，趨東華門，軍民山積，幾不可進。宣詔中使朱拱之，復爲衆所殺，蓋殺其傳旨之緩也。……有旨復尙書右丞，充京師四壁守禦使……余奉上旨宣諭，乃稍散去。

「殺傷內侍」及「詬詈宰執」，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四）謂「邦彥適過，軍民罵曰，李邦彥，汝是浪子，豈能做得宰相，拾瓦礫擊之，邦彥躍馬奔入朝堂，乃免。」「朱御藥（拱之）受宣劄下，不肯去，移刻，一中使出或者曰，此是朱御藥，衆方憤疾，卽拽下馬，絲裂其屍，其使同時被毆者，張太尉（道濟）等三十七八。」卽其註脚。同書同卷又謂「百姓見綱，皆呼曰「右丞且與百姓爲主」綱亦言曰：「綱已在此，卽登城矣，百姓不足憂。」促歸照管老小。」宋史（卷三三五）种師道傳謂：「都人伏闕，願見种李，詔趨使彈壓，師道乘車而來，衆褰簾視之，曰：「果我公也。」相率聲喏而散。」足見羣衆爲國爲家，愛護良將，情意之眞摯。開封尹王時雍，欲縱兵殲之，不爲所動。宋史（卷三九九）高登傳云：

登與東再抱書詣闕，軍民不期而會者數萬。王時雍欲縱兵盡殲之，登與十人屹立不動。

又靖康要錄（卷二）關於此事，紀載更詳，爰錄之如左：

初五日，太學生陳東，率數百人，伏宣德門下上書，乞留師道與綱。已而集軍民數萬人，相謂曰：「非見李右丞、种宣撫復用，毋得歸。」會百官退朝，自東華門出，至闕前，百姓指宰相李邦彥，數其罪，嫚罵，至前提其髮，復毆之，邦彥疾驅以免。領開封府事聶山，舉鞭揖東等曰：「諸公如此，可謂忠義矣。」邏者以聞，上命閤門索所上書頃之，中人傳旨云：「諸生上書，朕已親覽，備悉忠義，當便施行。」其中欲散者，衆鬨然曰：「安知非僞耶，須見李右丞、种宣撫復用而退。」知樞密院吳敏傳宣曰：「李綱用兵失利，不得已罷之，使金賊稍退，卽令復職。」猶不退，時日已旰矣。百姓乃輿登聞鼓，置東華門外，撾而壞之，山呼動地。樞密院耿南仲至，諸生曰：「先生前日爲天子宣言無不行。」南仲曰：「當便求對，以諸生之意奏上。」衆慮南仲詐，擁其馬，不得歸，南仲亦徑入朝。機而開封尹王時雍來謂諸生曰：「脅天子可乎，胡不退。」諸生應之曰：「以忠義脅天子，不愈於以奸佞脅之乎。」復欲前毆之，時雍已逸去。殿帥王宗濋謂曰：「事已爾，亡可奈何，當勉從之，不然，且生變。」遂遣南仲號於衆曰：「已得旨宣綱矣。」百姓數千

人，詣浴室院迎之，帝益恐，於是相繼而宣者，絡繹不絕。內侍朱拱之，先得旨宣諭，繼未到，而後發之使先至，衆取拱之肉而磔之，卽矯制曰：「殺內臣者無罪，」又取十餘輩殺之，皆裂其屍，碎骨取其肝腸，揭之竿頭，號於衆曰：「此逆賊也」。綱旣對，卽詣行營司，而師道亦歸其宅，士庶知其復用也，遂散。

似此擊碎登聞鼓，殺傷內侍，辱罵宰相，威迫樞密，要脅天子，情勢洶洶，如臨大敵，朝廷恐事態擴大，當晚卽禁止伏闕上書，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一）引靖康錄云：

開封三衙，猶榜太學門，榜曰：「准殿前司牒，准內降御寶批，朝廷方大開言路之時，應文武臣下秀才等，宜以忠言讜論建陳，用納親覽，於其可否一一親行裁決。再有伏闕上書爲名，意在作亂之人，仰三衙立便收捉，當行軍法，奉御筆付王宗澁等出榜，如有似此之人，斬訖奏聞。」

同時，又派便衣偵探日至太學監視學生行動，與五四運動時，軍警駐紮北京大學附近者，事同一轍。盡忠錄（卷三）靖康元年四月十六日，陳東辭誥命上皇帝書云：

宗澁、時雍，又日遣人在太學，察視諸生行動，至今不絕，使一學之士，惴惴然，不得游息於其間。

然太學生並不畏死，依然活動，當晚復殺內侍數十人，並毀其家。靖康要錄（卷二）又云：

是夜（初五）復聚衆殺內侍，復毀其家者數十人，明日詔再下，猶不止，初七李梲、蔡懋言於上曰：「太學生率衆伏闕，意在生變，不可不治。」

後諸生聞朝廷欲治其罪，不請假而離校者頗多，學官照章開除學籍，留校同學，實行罷課，爲之援助，朝廷遣人撫勞，始復原狀。同書同卷又云：

先是諸生聞朝廷欲治其罪，不告而去者大半，學官以不告而去，用學規屏之，諸生復鬨然同屏。乃命楊時兼祭酒，召諸生慰勞之。越兩日，復令聶山傳旨撫諭之。

此次太學生伏闕上書，奸臣讒言中傷，如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引靖康錄李梲言曰：「伏闕之士，其間有綱故舊」，靖康傳信錄（卷下）亦謂：「陳公輔乃以二月五日，爲李綱結構士庶伏闕者。」試問伏闕之士，數十萬，焉能全受李綱指使。故欽宗云「伏闕士庶以億萬計，如何結構」。足證太學生此舉，純出自忠義，並非蓄意作亂，受他人利用也。宋史（卷四二八）楊時傳云：

（楊時）得召對言，諸生伏闕紛紛，忠於朝廷，非有他意，但擇老成有行誼者爲長貳，則將自

定。欽宗曰：無逾於卿，遂以時兼國子祭酒。三朝北盟會編（卷四〇）引靖康錄亦云：

士庶上書，其言皆出於平昔之公論，乃陛下所急聞，而奸臣所深惡也。豈可不稟上旨，自會開封快其私忿，願速止絕，庶幾忠義之人，不死奸臣之手，忠言讜論日聞九重之上，宗廟社稷，萬世之幸。

按同書（卷三四）引靖康前錄，當時諫官唐重、師驥，台官鄭滋等，衆挽其袖，請入諫，復用种師道、李綱，皆不之聽。倘無太學生，進此忠言，爲此運動，則天下國家之事，無人敢問，豈不盡誤於賊手。再觀同書（卷三五）引紀實云：

李邦彥爲都人所憤怨，纔出門，爭呼毆擊，將殺之，馬逸偶脫，百姓獨得其履，因乘婦人小輿，垂黃裙轎簾，上密匿於啓聖院，以丐罷待命，始得敢出。

則國人仇恨李邦彥，一般可見。此日邦彥倘不換乘婦人轎輿，並以黃裙爲簾，恐難越雷池一步。自此邦彥知難安於位，自請致仕，欽宗迺以特進觀文殿學士充大一宮使。邦彥不獨誤國於前，且僨事於後，靖康元年二月，金人退師，李綱、种師道欲乘機邀擊，邦彥亦阻止之。宣和遺事云：

丙午日金虜退師，自圍京城凡三十三日（三朝北盟會編謂正月七日至二月十一日，金虜圍城凡三十四日。）既得許割三鎮詔書，及肅王使質，不待金幣數足，遣使告辭而去。种師道曰：「請臨河邀擊之，」李綱請用寇準澶淵講和故事，用兵護送之。乃命姚古、种師中、折彥質、范瓊等十餘萬兵數道並進，俟有便可擊，則併力擊之。惟李邦彥恐諸將有邀擊之功，密奏欽宗曰：『吾國新與金國講和，豈宜聽諸將邀擊之計，以阻和議。』立大旗於河東河北兩岸上寫云：『准勅，有擅用兵者，依軍法，』諸將之氣索然矣。

從來『兵不厭詐，』無如邦彥一意主和，一誤再誤，可恨孰甚！和約中，獻金納質，尙與大局無關，惟割三鎮之地實存亡所繫。故金人北退之前一日（二月十一日，）太學生楊誨上書，論割地之非。略云：

臣聞太原、中山，其地嚴重，可以扼虜咽喉，自祖宗以來，精兵重卒，悉屯於此，今若割之，是失形勢也。……且陛下亦知割地有三不便乎。今既割地以與金人，則中都迫於北邊，陛下必不免遷都矣。方今洛陽、長安，近於敵國，不可都；江左西蜀，偏方下國，不可都，……臣以爲一不便者此也。今既割地與金人，則胡夷歲驕，華夏日蹙，臣恐北虜，吞噬邊畊不止，……臣以爲二不便

者此也。今議者但以慶曆之初，仁宗與虜通好，自後契丹不敢擁兵窺中原，……臣謂北虜敗仁宗之盟也已在於數年前，陛下能保其不寇攘，以邀我厚利乎？然則盟誓於北虜，果何有哉？臣以爲三不便者此也（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六）。

誠以三鎮之地，扼金人咽喉，京師屏障，舉以與人，實無異自撤藩籬也。惟朝臣圖一時苟安，忘將來禍害，太學生之忠言，置若罔聞，卒演亡國慘狀，可不哀哉。

三　汴京陷沒後太學生向金人之辯論

金人退師，宋許割三鎮之地，然未交割。靖康元年九月，金人復陷太原，十月陷眞定、滑州等郡，十一月二十五日，再犯京都。在未渡河前，朝廷集文武官，議割三鎮之得失。前引靖康紀聞云：

是日（十四日）百官立班，各給紙札，親書利害，許割三鎮者，不勝其多，范宗尹其首也，稱不可者，纔三十八人，何㮚其首也。……朝廷竟從與者議。

時朝廷不獨諱戰，且無準備，十五日命尙書梅執禮爲淸野使，次日金使王汭等十三人，到京都議割

地，並使大臣親諭河東、河北官民交割，朝廷許之，而邊報仍急。十七日，金騎已渡河，朝臣猶未深信。無奈邊報益急，乃下令戒嚴，近城居民，因此驚恐，遷徙不絕。惟十九日，開封府忽揭榜云：「前日北兵來，係折彥質潰兵，已招安訖，城外居民，各仰歸業。」又榜云：「清野指揮，更不施行」（見靖康紀聞。）似此強敵壓境，危如累卵，執政諸公，未聞確報，忽然撤備，實屬荒謬絕倫。太學生陳東、徐揆等，乃上書力言備戰，以防敵至。陳東靖炎兩朝見聞錄（卷上）云：

太學生陳、徐等上書力辨，以為邊報每急，事未可知，堅壁請盟（應作清野，）在今日正不可緩，不應輒罷。書下樞密院，大臣阻難，竟不行。

又據靖康紀聞，太學生丁特起，建議尤切。略云：

太學生丁特起上書力辨，以為邊報每急，事未可知，堅壁清野，在今正不可緩，不應輒罷。仍乞以在城兵盡屯城外，以待敵至，使無緣遽犯城壁。并守禦八策，獻書下樞密院，大臣阻難不行。

丁特起之建議（1）堅壁清野使決不可撤。（2）使城內兵，移屯城外。（3）守禦八策，實為當務之急。無奈奸臣，置之不理，十九夜二更，金人渡河，朝廷猶未之信，遣劉裥率兵出城遠探，為敵殺回，乃倉皇

失措，計無所出，時著作郎胡處晦痛奸臣誤國，兵將無能，作詞云：

官呼點兵催上門，居民滾滾閭巷奔；請和諱戰坐受縛，爲用倉卒徒紛紛。黃河一千八百里，沙寒樹長險難恃；官軍望敵散如煙，筏上胡兒履平地。大臣持祿坐廟堂，小臣血奏交明光：胡兒笑呼一彈指，公卿狀如鹿與獐。明明大漢亦有臣，誰謂舉國空無人？賈生絕口休長慟，用者不才才不用（靖康紀聞。）

深切時弊，所謂「明明大漢亦有臣，」皆指主戰大臣及太學生。蓋當時太學諸生幾於無人不主張對金備戰，奈「大臣持祿坐廟堂，」「公卿狀如鹿與獐，」一意「請和諱戰，」卒至國破家亡，坐以受縛，可勝嘆哉！

元年閏十一月初四、五、六三日，金人圍攻京城通津門、宣化門甚急，大臣親往督視，猶未有用兵意。太學生陳東、徐揆、丁特起等，深痛強敵侵侮亡國將至，上書力陳金人之可滅，及用兵之不可緩。靖炎兩朝見聞錄（卷上）云：

初四、初五、初六日，賊攻通津、宣化門甚急，朝廷覗賊如此，猶未有用兵意。太學生丁、陳、徐等，上

書論列，以爲金人有三可滅之理，而用兵有五不可緩之說，書奏不報。

「書奏不報，」則太學生救國有心，禦侮無力，奈之何哉！

當敵兵初臨城下，統制官姚友仲請乘其遠來疲困，行列未成，選精兵擊之，可操勝算。宰相唐恪，力主和議，恬不之信，至閏十一月十五、六日，敵人攻城愈急，乃罷唐相，而相何㮚。何一意主戰，惟機會已失，不可取勝。友仲又有講和之請，亦未蒙採納。似此四面楚歌，國亡無日，唐相持議和而未嘗和，何相主用兵而未嘗用。燕巢苟安，一誤再誤。十八日太學生丁特起，乃濡淚上書，乞速定戰和大計。三朝北盟會編（卷六八）云：

（元年閏十一月）十五、十六日，金人攻諸門愈急，朝廷至是，猶未有用兵意，但使命往來，士庶莫測其故。……上詔叔夜（張叔夜簽書樞密院兼南道總管）曰：「聞卿召諸將，莫是欲戰否？如欲出戰，幸先示及。」叔夜意沮。丁特起知其事，濡淚沾衣，乃上書乞用兵議和之計早決，無淹延不斷，養成夷狄之患。書奏不報。

太學生「書奏不報，」曾幾何時，京都陷落，「不幸而言中，」眞不知涕泗之何從也。閏十一月二十

五日，敵兵進城，太學生之救國運動，乃改於籌金勸捐，並向敵人辯論，以紓國難。當城被圍時，太學諸生，無一逃走，備受困苦，且多投筆從戎，執干戈以衛社稷（詳第六節）忠勇爲國，誠非肉食者所及。

靖康紀聞云：

二十日邦昌命遣國子祭酒董逌撫諭諸生，慰勞備至，逌承命巡齋，宣布邦昌之意，蓋自圍閉，諸生困於虀鹽，多有疾故者。迨春尤甚，日不下死數人，有至十餘人者。邦昌具知，乃有撫諭之意。又命醫官十餘人於諸齋日夕看候，又給藥餌之資各五千，太學疫氣尤甚，于今年自春至夏，物故者二百人。

按繫年要錄（卷七六），寇至時，太學正孔端朝逃遁，致坐停官，視太學生之効死弗去，能無愧乎。

十二月三日，金要求犒軍絹一千萬匹，金一百萬錠，銀一千萬錠，表段如絹之數，且限於綾羅錦繡，不許納紗。二年正月十日，邀帝出郊，留未遣歸。開封府尹，排戶勸誘捐納，凡金銀一錢，表段一匹以上，盡行抄掠，輸送軍前。惟敵人嫌數少，仍未許駕歸，庶民日出南薰門竚候，終無鸞輿之聲。著作郎胡處晦，憂憤作歌云：

今日（十五日）君王歸不歸，傾城回首欲悲啼。會看山呼聲動地，萬家香霧滿天衣，胡兒胡兒莫躭樂，君不見望夕月虧東北角（靖康紀聞）。

二十八日，諸傳駕歸，庶民爭赴南薰門迎接。已而消息寂然，懊喪而返。謝元及作憶君王，其詞甚哀。錄之如后：

依依宮柳出宮牆，殿閣無人春晝長；燕子歸來依舊忙。憶君王月破黃昏人斷腸！（同上）

時太學諸生，愛君尤切，十三日，余覺民上書二酋（卽粘罕與幹離不）乞減金銀數，放車駕歸。同時太學諸生數百人，亦涕泣上書，作一致之請求。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四）引宣和錄云：

太學生余覺民書，引楚子圍鄭，克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退三十里而許之平。」

太學諸生數百人，泣詣南薰門上，上書於大金元帥，辯金銀事，乞車駕還內。朝廷大臣，陰以兵攔截，又厲聲云：「諸生不可，恐致生事。」遂出榜曉示，軍民有詣大金上書者，須由樞密院令齋達。於是諸生懷書至樞密院傳達，彈壓官恐生變，止之。

且不獨上書，爲帝求情而已，並四出活動，勸人納金，救君國之危。同書（卷八一）又云：

初金人圍城，太學生汪若海等，勸人納資賞軍。上在軍前，董時升勸人納金銀。徐揆投書於二酋，乞免金銀。上久不歸，汪若海說二酋，乞復鑾輿，人皆稱太學多忠義之士。

徐揆救駕心切，初則投書，繼而面見二酋詰之，高談抗議，致觸其怒，竟以身殉。丁特起孤臣泣血錄（卷上）云：

先傳元帥留駕元節（十五日上元節）回。至是（十六日）猶未聞鑾輿之音，人心憂疑，罔測其故。太學生徐揆等，欲以書達二酋長，邀駕還闕，先詣都堂陳伏具述，執政輒不聽。是時欲達數十人，執政者既不聽許，獨揆徑詣南薰門，乞以金繳獻，守門者從之。已而傳聞二酋以馬取揆赴軍中，覽書詰難，而揆因高論抗辯，被二酋敲殺之。

同時太學生汪若海、丁特起、何烈、劉名等，亦各上書二酋，惟皆不達，獨揆以誑獻金得見。揆書大意，係述金銀缺乏之苦況，請金人先歸鑾輿，待求諸四方，然後遣人納獻。繫年要錄（卷一）云：

始城中傳金人以張燈留上駕，宴罷即歸，至是不還。揆與諸生丁特起、汪若海、何烈等，各爲書欲遺二帥，留守司不許。揆獨詣南薰門誑云獻金，守門者白之。俄遣騎取揆赴軍中，揆出其書，

略曰：曩者城都失守，民無一生之望，蒙再造之仁，圖報無地，況金銀外物，豈復有靳。第自去歲以來，根括殆盡，恐京邑之藏，不足以償拋降之目，雖以天子爲質，猶無益於事也。願元帥存始終之惠，反其君父，班師振旅，緩以時月，使求之四方，然後遣使入獻，則中國之人，德元帥之仁，豈敢有忘。

靖康要錄（卷一五）亦云：

先是太學生徐揆往軍前說二酋，請車駕還，被留不遣。繼衆學生劉名，欲詣軍前，以門首阻遏，不得前，遂以書申留守司，乞遞達。有御筆自軍前云：「此事豈口舌所能下耶。」

徐揆之死，係救君國而死，實爲宋代太學增光榮，中國民族爭人格。所謂「死重於泰山」者此也。劉名、丁特起、何烈之書，史籍未詳，汪若海之書，見於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六）略云：

然而區區竊有疑者，寡君越在草莽中，萬姓摧心折肝，號呼叫天，而奉使之言，乃以金帛爲約，如此則是質寡君以要利也。夫人一日無君則皇皇，三日無主，至旬日無主則思亂，元帥則亂之不恤，而寡君之不歸，是將大泯其社稷，蔑殺其民人也，順人心以致天討者，果若是乎。

「質寡君以要利，」「元帥則亂之不恤。」可謂「逆耳犯顏，」比徐揆書，並不緩和，倘面見二酋，性命恐亦難保。據宋史（卷四〇四）本傳，靖康元年冬，金人犯京師，若海建議朝廷，謂：「河北國家重地，當用河北以攬天下之權，不可怯懦以自守，閉關養敵，坐受其斃。」屬康王起兵相州，乃上書樞密曹輔，請立王為大元帥，擁兵鎮撫河北，以犄金人之後，則京師之圍自解。」計本至善，奈宰相何㮚不果一行，卒至不可救藥，眞是「不幸而言中，不聽而國亡。」二年二月五日，車駕在封丘門外靑城，太學生黃時偁上書粘罕辯論金銀事，乞車駕歸。書云：

昨明降聖旨，根括金銀，以報大金存活生靈之恩，切須盡力，不可惜人情，朕苟可以報金國者，雖髮膚不惜。只是有要者，盡取於是，有司累行勸諭，及指為禁物，稍有隱藏，以軍法從事，其措置根括，非不盡心，上至宗廟器皿，下至細民首飾，罄其所有，願酧再造（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八。）

初太學生以為金人意只在金銀，故紛紛為此進言。董時升勸人捐納，以足其數；徐揆上書乞緩時月，以便求之四方而後納獻；汪若海言質君要金之非是；而時偁則為帝辯護，謂非靳不願獻，實庫空如

洗，無以爲報也。殊不知敵意不在此，乃在擁出張邦昌，建立僞楚。所以車駕出郊，初則羈留不放，終則擄之以去，北宋因之滅亡。

當帝居虜營時，日復一日，無歸宮訊，二年二月十一日，又命皇太后、太子、公主並出南薰門，太學生聞耗，相率哭送，情形極慘。繫年要錄（卷二）云：

是晚，以兵衛皇太后、太子，共約一車中詣敵營，從車凡十兩，百官軍民，奔隨號哭。太學生擁拜車前，哭聲震天。時已薄暮，將近門（南薰門），猶聞車中呼云：「百姓救我，」金人在門下者迫行。

追三月二十八日，二帝北狩，太學生又哭拜送行。三朝北盟會編（卷八七）云：

是日邦昌……率百官士庶，望軍前遙辭二帝，邦昌慟哭，百官軍民，其間有號絕不能起者，太學生皆拜哭。

太學生對於國君，可謂情至義盡。當敵人壓境，既建議禦防要策；敵人圍城，復請決戰和大計；城破之後，二帝被擄，既上書求放，追行北狩，又哭泣送行。無如救國有心，挽回乏術，徒呼負負而已。

遺錄云：金人北退時，取太學生堪爲師法者，三十人以去。惟多素無廉恥之輩，繫年要錄（卷二一）引沈良

金人初取太學生三十人，正錄皆懼，乃私誘學生中素無廉恥者以充數，即日出城，其齋糧並爲敵所奪，兇之中途皆裸體逃歸，賊縱之而不追。

然據趙甡之遺史記載，則與此不同，並錄之如次：

金人取太學生博通經術者三十人，人給錢三百千，俾治裝。太學生投狀願往者百餘人。比至軍前，金人謂之曰：「金國不要汝等作大義策論；只要汝等陳鄉土方略利害。」諸生有川人閩人者，各爭持紙筆，陳山川險易，古人攻戰據取之由以獻。又妄指娼女爲妻，要取詣軍前；後金人覺其苟賤，復退者六十餘人。士之無守有如此者。

按宋代太學生行爲，似無如此卑鄙，恐係趙甡之傳聞錯誤。且金人既招之使來，又揮之使去，亦非情理所許。當以沈良說爲正。

四　規復國家之中興

金虜未退時，三月七日，立張邦昌爲帝，僭號僞楚，朝臣多無異議，獨太學生表示反對。宋史（卷四七五）張邦昌傳云：

金人欲立邦昌，王時雍（都人呼爲賣國牙郞）集百官詣祕書省。至卽閉省門，以兵環之。俾范瓊諭衆以立邦昌，衆唯唯，有太學生難之，瓊恐其阻衆，厲聲折之，遣歸學舍。

繫年要錄（卷二）亦有同樣紀載：

癸酉，王時雍行留守事，揭榜通衢云，金人許擇趙氏賢者，集百官祕書省共議。旣至，卽閉省門，環以兵，令范瓊以擧邦昌事說諭軍民，軍民皆唯唯而退。有太學生對曰：「某等所見，意殆不然。」瓊慮軍民視效，卽抗聲折之。

按此，王時雍等爲謀張邦昌僭位，紿百官議於祕書省，旣閉門戶，復環以兵，武力逼人，軍民皆唯唯，不置一詞，只有太學生獨持異議。無奈口舌之爭，終不敵賣國牙郞之狠，乃於「抗聲折之」之下，廢然

而返。

張邦昌當靖康元年，欽宗用之爲相，太學生吳若，卽上書言其不可。皇朝編年備要（卷三〇）云：

太學生吳若上書，略曰：自古人主急於擇相，而於今尤難。臣竊聞陛下之相張邦昌，特因其折童貫耳。貫之罪盈惡稔，而折其短，誰不能之，則陛下論相之術深矣。

吳若旣請罷邦昌爲相於前；太學同學復反對其僭位於後，可謂同聲相應，先後合作。事雖未就，亦足表示太學生人格天地間正氣。顧邦昌僭位後，不但不加之罪，且派人撫慰，「忠義之事，亂臣賊子，亦知敬之，」此之謂歟？靖炎兩朝見聞錄（卷上）云：

（靖康二年三月），十五、十六、十七……邦昌僞命，令官司，並依舊修飾職事。國子祭酒學官等，奉行不敢懈怠。尋曉諭諸生，須管置課册，假歷簿書等，諸生笑而不答。

二十日，邦昌僞命國子祭酒董逌，撫諭諸生，慰勞備至，逌承命巡齋，宣布邦昌之意。

邦昌初派人曉諭諸生，諸生「笑而不答，」自知得位不正，不能以理服衆，乃欲以情動人，又派祭酒代爲撫諭，用心亦良苦矣。後以環境惡劣，難安其位，四月二十六日，率百官往南京（歸德）迎立康

王，於是僞楚告終。

當二帝在虜營時，邦昌謀僭日急，戶部尚書梅執禮，統制官吳革，宗室子昉，密結軍民，謀劫金虜，營救鑾歸。宋景濂浦陽人物記（卷上）忠義編云：

初二帝出，執禮力爭不從，遂大慟，……與諸將謀奪萬勝，夜搗敵營，以二帝歸。范瓊輩，皆謂無益。獨吳革從公議，以賑給爲名，與宗室子昉，密圖結軍民，不旬日得十餘萬。王時雍、徐秉哲聞之，使瓊洩其謀，故陽託根索事殺之。秉哲卽捕子昉，送營中，革欲以一隊自奮，瓊紿至帳下議事，遂斬革。

按吳革起義，任用太學生數十人爲參謀，宋史全文（卷一五）云：

初，革旣募兵後，遷居同文館，附者至數萬人，又引太學生吳鉥、朱夢說、徐仁等數十人與參謀，革率衞士殺妻子以圖迎二帝，欲率九廟神主以從軍，先誅范瓊等數十人，乃命兵突出十八門，期用三月八日舉事，與謀者，惟兵部尚書呂好問，監察御史馬伸、張所，奉議郎致任吳給等數人。革將起兵，其參謀吳鉥等曰：「事急矣，緩則且洩，有不測之禍。」是夜班値崔廣等數百

人，排闥曰：「邦昌以翊日受策，請舉事。」革以衆不可奪，被甲上馬，時已黎明，北行至咸豐門，

四面皆琼兵，……給革至帳下[illegible]事，遂斬之，其徒百餘人併戮河上。

「其徒百餘人併戮河上，」則在其左右參謀之太學生，必難倖免。「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古今同慨也！

吳革既誅，救駕之事，寂然無聞。於是迎立康王，徐圖恢復，勢所必然。康王於靖康元年二月，自虜營遁歸，閏十一月，居於相州（河南安陽）。時京城被圍，朝廷遣武學生秦仔，齎蠟詔命爲天下大元帥，領兵解圍。宣和遺事云：

康王一日謂幕屬曰：『吾夜夢皇帝脫所着龍袍賜吾，吾解衣而服所賜袍，此何祥也。』次日，報京師有使命來，問之，乃武學生秦仔，齎蠟詔命康王爲天下兵馬大元帥，汪伯彥、宗澤副元帥，速領兵入衞。

則康王之爲天下兵馬大元帥，武學生與有力焉。靖康二年四月，太學生又績至康王處，報告城中消息。三朝北盟會編（卷九〇）云：

太學生楊愿等十數輩，繼踵而至，上疏言圍城中士大夫趨向，王悉焚之而勿問，命愿等以官。康王雖寬大爲懷，焚其密報，然知彼輩忠義，間關來歸，特幷官之。迨二帝北狩，康王時在南京（歸德），太學生以天下不可一日無主，又奉表勸進，早正名位，以慰民望。同書（卷九五）云：

（靖康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丁亥，國子監祭酒董逌率太學生（靖康紀聞云百餘人）赴南京，奉表勸進。

康王乃於五月一日，卽帝位，後稱高宗，改元建炎，民慶昭蘇，以爲恢復可期。奈建炎二年，金人再南犯，高宗誤聽黃潛善、汪伯彥之言，一味退讓，敵人長驅南下，乘輿播遷，由南京而揚州而瓜洲，再由瓜洲而杭州，終駐蹕於此，改爲臨安府。駕初行時，太學諸生多相隨，惟至瓜洲後，從者蓋寡。繫年要錄（卷二〇）云：

（建炎三年二月）癸丑，金遊騎至瓜洲，民未渡者，尙十餘萬，奔迸墮江而死者半之。……於是太學諸生從上南狩者，凡三十六人。

按前太學生至南京者，一則謂「數十輩」，一則謂「百餘人」，今從南狩只「三十六人」，則其餘

或以家庭關係，不能遠去，或不直政府所爲（採取不抵抗主義）不願相隨，皆情勢所許也。然此時太學生，直接抗敵或出使敵國，爲國宣勞，乃數見不鮮。宋史（卷四四九　吳安國傳云：

吳安國字鎭卿，處州人，太學進士，累官遷考功郎，以太常少卿使金，値金人渝盟，拘留脅服之。安國毅然正色曰：「我頭可得，我節不可奪，惟知竭誠死王事，主命焉敢辱。」金人不敢犯，遣還。

安國出使，「頭可得，節不可奪。」可謂「不辱君命，」氣重山嶽，非在太學，養之有素，不易致此。同書同卷魏行可傳云：

魏行可建州建安人。建炎二年，以太學生應募奉使，補右奉議郎，假朝奉大夫尙書禮部侍郎，充河北金人軍前通問使，仍命兼河北京畿撫諭使。時河北紅巾賊甚衆，行可始懼爲所攻。旣而見使旌，皆引去。行可渡河，見金人於澶淵，金人知其布衣借官，待之甚薄，因留不遣。行可嘗遺書金人，警以「不戢自焚之禍，大國舉中原以與劉豫，劉氏何德，趙氏何辜，若亟以還趙氏，賢於奉劉氏萬萬也。」紹興六年卒，十三年張卲來歸，言行可歿於王事。

同書同卷同傳又云：

　　行可之使也，吳人郭元邁以上舍（太學上舍）應募，補右武大夫和州團練使，爲之副，不肯髠髮換官，亦卒於此焉。

漢蘇武出使匈奴，持節十九年不降，名留千古。宋代太學生魏行可、郭元邁，出使金國，被留數年，終死於王事，而知者蓋寡。豈忠節之事，亦有幸不幸歟？觀其被留不屈，一則貽書責金，一則不肯髠髮換官，大節凜然，誠不在蘇武下也。

　　建炎三年，又有學生二人，因面辱金人，及武力抵抗，而身被殺戮者。同書（卷四四八）曾忞傳云：

　　曾忞字仲常，中書舍人鞏之孫，補太學內舍生，以父任郊社齋郎，屢官司農丞，通判溫州，須次於越。建炎三年，金人陷越，以琶八爲帥，約詰旦城中文武官並詣府，有不至及藏匿不覺察者，皆死。忞獨不往，爲鄰人糾察逮捕見琶八，辭氣不屈，且言「國家何負汝，乃叛盟欺天，恣爲不道，我宋世臣也，恨無尺寸柄以死國，安能貪生事爾狗奴邪。」時金人帳中執兵者，皆愕眙相視，琶八曰，令出左右盡驅其家屬四十餘口，同日殺之越南門外。

罵琶八爲「狗奴」而全家四十餘口同日被殺，亦云慘矣。同書（卷四五二）方允武傳云：

方允武者，衢州人，武學上舍，補官爲常州宜興巡檢。建炎三年，金人入縣之金泉鄉，允武率士軍鄉民迎敵，殺獲數級，奪弓箭與旗，復遇金兵梅嶺村，力戰而歿。

此二學生，一文一武，雖列名仕籍，而出身學校，一以罵敵而死，一以力戰而亡，可謂盡忠報國，死且不朽。

五　太學生伏闕請黜主和誤國之湯思退喬行簡胡榘

紹興六年，劉豫入寇，帝幸平江，爲諸將聲援。時張浚都督諸路人馬，駐江北軍次。七年八月，淮西副統制酈瓊，都督府參議軍事呂祉，擁衆叛去，浚引咎辭職。太學生上書爲浚辯白，並言韓世忠、岳飛兩軍，人馬精強，可圖恢復。宋史全文（卷二〇）上云：

（紹興七年八月）初以旱，故求直言，太學生有應詔上書論兵事者，且言其淮西一事論之。去歲劉豫力攻淮西，劉光世遂欲南渡爲退保之計，光世之罪，天下共欲誅之。酈瓊等兵馬平

日驕惰，終不爲用，天下之事，有大於此者。自古中興之世，則必有中興之臣，臣觀張浚區區之心，實有是念，惜乎才力有限，舉非其人，浚之孤立，無一介爲助者，爲陛下自任以天下之責，此亦今日之所難矣。……臣聞張浚一軍，號自在軍，平居無事，未嘗閱習，惟韓世忠、岳飛兩軍，人馬整肅，願陛下速置諸路都督，以通上下之情，無使諸軍，復有淮西之禍也。

時秦檜爲行營留守，參決尙書省樞密院事，力主和議，不獨不採納太學生忠言，且殺素主抗金之岳飛。同時張浚亦不安於位，一時賢大夫如呂本中、胡寅、胡銓等，抗疏爭論，皆爲檜一網打盡。迨紹興二十八年，檜死，主戰之議再起。三十年，帝命湯思退、王之望、尹穡進兵。思退等爲檜餘黨，觀望不進，且撤防求和，劉時舉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卷八）云：

言者論湯思退急於和好之成，自壞邊防，罷築壽春城，散弓弩營，輟修海船，毀折水櫃，不推軍功賞典及撤海、泗、唐、鄧之戍。

於是太學張觀等七十餘人，聯名上書，乞斬之，以謝天下。宋史（卷三七一）湯思退傳云：

上聞有敵兵，命建康都統王彥等禦防，仍命思退督江淮軍，辭不行。僕散忠義，自淸河口渡淮。

言者極論思退急和撤防之罪，遂能相謫居永安州。於是太學生張觀等七十二人上書論思退、王之望、尹穡等，奸邪誤國，招致敵人，請斬之。思退憂悸死（佚名中興禦侮錄（卷下）亦有同樣紀載。）

張觀之書，載於宋史全文（卷二四上）略云：

金亮授首之後，朝廷擢張浚都督江淮，敵人不敢犯塞，蓋由張浚備禦有方，是以寢敵人之計，故陛下無北顧之憂矣。自湯思退首倡和議，之望、尹穡附之極力擠排，遂致張浚能去，邊備廢弛，墮敵人之計中，天下爲之寒心。而思退翟方以爲得計。今敵人長驅直至淮甸，皆思退等三人懷姦誤國，豈可置之不問哉。此三人之罪，皆可斬也。

帝覽書怒，欲加重辟，晁公武及右正龔茂良同入對，王之望亦爲之解救，始免處議。先是參知政事周葵，聞諸生欲伏闕上書，奏以黃榜云：「靖康軍興，有不逞之徒，鼓倡諸生伏闕上書，幾至生變。若蹈前轍，爲首者重置典憲，餘人編配。」太學生置若罔聞，依然伏闕上書，致觸帝怒。顧自免罪後，救國運動，猶未停止，未幾，復上書乞留陳俊卿，宋史（卷三八三）陳俊卿傳云：

湯思退既竄，太學諸生伏闕下，乞召俊卿。乾道元年入對，上勞撫之。

初俊卿奏請張浚爲都督，且行相事。後爲思退排擠，視師江淮，俊卿請罪，以寶文閣待制，除知泉州，請祠提舉太平興國宮，至是太學生乃請召之。帝深原彼輩忠義，不以其一再犯旨，而加之罪，且從其請，復召俊卿。紹興三十一年，金亮南侵，太學生宋芑、程宏圖等，復先後上書，主張武力抵抗，宏圖書略云：

今其重兵，已臨汝潁，而其先驅，已近邊境，此其意欲何爲者。使吾不先發，則屯汝潁者，直窺襄陽近邊境者，突至淮、泗。襄陽失守，則可以控蜀，且有順流東下之勢。兩淮失守，則脣亡齒寒，長江非所可恃。環海以東，又有不可不早計者。海之南北，延袤萬里，攻備之所，不知其幾，使敵至而我備之，則備多而力分，使我先之，則不能無東顧之憂，而江淮之勢，可以少緩（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七。）

此種「禦侮略」非平日關心國事者，不能道出，故此次戰爭，敵志不逞，固由於虞允文之禦侮有方，然程宏圖之建議擘畫，亦有力焉。

自此戰後，孝宗繼位，與金媾和，議定條約，宋稱侄，金稱叔，歲輸銀絹各二十萬兩匹於金等。終孝

光二世，兩國暫保和局。至寧宗開禧年間，韓侂冑北伐無功，金索增歲幣（銀絹各三十萬兩匹）及侂冑首級。嘉定元年三月，斬侂冑，函首至金，時論非之，太學諸生，亦持異議。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卷一四）云：

我宋之於金，不共戴天之仇也。侂冑無謀浪戰，固可罪矣，然乃至於函首乞和，何也？當時太學諸生之詩曰：『晁錯既誅終叛漢，于期入秦竟亡燕。』此但以利害言耳，蓋未嘗以名義言也。譬如人家子孫，其祖父爲人所殺，其田舍爲人所吞，有一狂僕，佐之復仇，謀疏計淺，迄不能遂，乃歸罪此僕，還之仇人，使其甘心焉，可乎哉？

嘉定六年，金與蒙古戰，元氣大傷，國勢日弱。宋縱不乘人之危，取亂侮亡，亦當絕其歲幣，雪國家恥辱。故當眞德秀使金不通，太學生卽主絕歲幣，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請斬喬相條云：

文忠眞公（眞德秀）奉使金廷，道梗不進，止於盱眙（安徽盱眙）奉幣返命，力陳表疏，謂敵既據吾汴，則幣可以絕。朝紳三學，主眞議甚多，史相（史彌遠）未知所決。喬公行簡，爲淮西漕，上書廟堂云云，謂「強韃漸興，其勢已足以亡金；金昔吾之仇也，今吾之蔽也。古人唇亡

齒寒之轍可覆，宜姑與幣，使得拒韃。」史相以為行簡之為慮甚深，欲予幣，猶未遣，太學諸生黃自然、黃洪、周大同、家檳、徐士龍等，同伏麗正門，請斬行簡，以謝天下。

行簡欲利用『以夷制夷』政策，不絕金幣，故太學生請斬之。七年十月，金人來督歲幣，太學生又爭稱不可。黃震東古今紀要逸編云：

十月，女眞來督歲幣，十一月，遣聶子述與和。侍郎劉爚以下，與太學諸生，皆爭稱不可，眞德秀言勢可以報，而反助之，皆不聽。

然自此以後，朝廷亦悟「齎糧輸盜」之非是，斷然停止歲幣。十三年，金人一再南侵，唯此是問，顧以強弩之末不能取勝。戰黃（湖北黃岡）蘄（湖北蘄春）敗績於趙方，爭湖陂（安徽懷遠）喪師於賈涉。宋朝乘勝逐北，恢復舊山河，正其時也。無如工部尙書胡榘昧千載之機，忘數世之仇，反與敵人議和，故太學生何處恬等，上書請誅之。續宋中興資治通鑑（卷一五）云：

太學生何處恬論尙書胡榘欲與金人議和，請誅之以謝天下。

據俞文豹吹劍錄外集紀載，宗學生武學生，亦繼太學生而起，作一致之請求，大有非達目的不止之

勢。

嘉定十二年五月五日己亥，太學生何處恬等二百七十三人，相率上書，言工部尚書胡榘及其兄槻，中外相挺引董居誼、聶子述、許俊、劉淖，誤軍敗國。奏聞未報，宗學生公記等十二人，武學生鄭用中等七十二人，又相繼伏闕極言其事。

初朝廷不准其請，後以輿論援助，乃達目的。同書又云：

己未祕書監柴中行奏，「三學所言，不宜含糊付之不恤，是欲私庇其人，而使吾君有拒諫之失。」辛酉國子丞蕭舜冶劄白，「諸生言事，無非公論，而朝廷乃謂黜陟之權，不當徇布衣之請，此非天下之公言，特左右游揚之私爾。」丞相乃召太學博士樓昉至賜第，俾諭諸生……昉退，亦以劄白，「乞採公論，助乾決夬，若依違含糊，內伏疑根，則昉也一夫之頰舌，安能解千萬人之惑，而公論且將迴指於昉矣。」越六月戊辰，諫議大夫始率其屬論榘，及禮部侍郎袁燮，俱罷。燮老儒，好持論，與榘爭國事，欲振笏擊之，爲衆所奪，朝廷欲示公行，故併及之。

胡榘主和誤國，三學生聲罪致討。初有祕書監柴中行，國子監蕭舜冶之奏對，繼有太學博士樓昉之

劄白，終有諫議大夫率其屬之請願，迭起援助，胡榘終以罷去。可知正義伸張，人所同情，誠非勢位所能左右也。俞文豹云：「夫進賢退不肖君相之任也；自用舍不公，邪正雜揉，而後學校公論，始不可遏」（見同書同條）。宋史全文（卷三〇）留正亦云：「方殘金渝盟，引兵入侵，榘顧欲與金講和，以偷旦夕之安，是上則忘國恥，下則忘家學（其祖胡銓主抗金）也。學校公議之地，安能逃其譏議乎。」實爲公允之論。

朝廷既採取不抵抗主義，太學生自然與之相反。十四年金人南犯，太學生李誠之守城戰死，爲太學增光不少。宋史（卷四四九）李誠之傳云：

李誠之字茂欽，婺州東陽人，受學呂祖謙，鄉舉第一，後入太學，舍選亦第一，……知蘄州。……嘉定十四年二月，金人犯淮南，時誠之已逾滿，代者不至。……喟然謂其僚曰：「吾以書生再任邊壘，行年七十，抑又何求，獨欠一死耳。」……激厲將士，勉以忠義，城陷，率兵巷戰，殺傷相當，子士允力戰死，誠之引劍將自刎，呼其孥曰：「城已破，汝等宜速死無辱。」妻許及婦若孫，皆赴水死。

齊東野語（卷十九）嘉定寶璽條，士人作書貽葛司成，譽其與陳東嫓美，足爲萬世之名節，可謂知言。

理宗端平元年，蒙古與宋將孟珙夾攻金圍蔡，（金初移都汴，繼移歸德，終及蔡）哀宗自縊死，金亡。自此金、宋對抗之局告終，而蒙、宋交涉之幕揭開。先是宋、蒙約夾攻金時，蒙古許以河南地還宋。金亡之後，朝廷欲乘時撫定中原，收復三京。命趙葵、全子才率兵赴汴。金故將李伯淵以城降，將趨洛陽，蒙古聞報，復引兵南下，兩軍相遇，宋師敗績。自是兩國交惡，屢以兵戎相見。寶祐四年，蒙兵南犯，丁大全黨徒袁玠爲九江制置副使，措置失當，激起民叛，以舟濟敵，太學生陳宗、陳宜中等上書攻之。宋史（卷四七四）丁大全傳云：

丁大全字子萬，鎮江人……寶祐六年（宋季三朝政要（卷二）作四年），拜參知政事，四月，拜右丞相兼樞密院使，進封公。初大全以袁玠爲九江制置使。玠貪且刻，逮繫漁湖土豪，督催輸錢甚急。土豪怒，盡以漁舟濟北來之兵，太學生陳宗、劉黻、黃鏞、曾唯、陳宜中、林則祖等六人伏闕上書訟大全。

時丁大全專擅朝廷，威風凜凜，學生上書，觸彼之怒，予以削籍編置，押出都門之處分。宋季三朝政要

（卷二）云：

太學生陳宜中等，上書攻丁大全，大全怒，取旨陳宜中、黃鏞、林則祖、曾唯、劉黼，並削籍編置，下臨安府，押出國門。祭酒司業率二十齋學生冠帶送出圜橋府，大全愈怒，立碑三學，戒勵諸生，毋得譸張噪吻，妄議國政。又令今後諸生上書，須前廊學官看，詳牒檢院，方許奏聞。

陳宜中等深得人同情，至押出都門，祭酒司業率二十齋學生冠帶相送。人心所在，是非可知。無如丁大全頑蠻不靈，反立碑學校，禁止學生議論國政及直接上書。無怪學生懷恨，直欲刃之而後快。宋史（卷四二五）徐宗仁傳云：

徐宗仁……開慶元年，伏闕上書曰：「……今通國之所謂佚罰者，不過丁大全、袁玠、沈翥、張鎭、吳衍、翁應弼、石正則、王立愛、高鑄之徒，而首惡則董宋臣也。是以廷紳抗疏，學校叩閽，至有欲借尙方劍，爲陛下除惡，而陛下乃釋之而不問，豈眞欲愛護此數人而重拂千萬人之心。」

所謂「欲借尙方劍，爲陛下除惡，」正與寶祐四年宰相董槐被其逼走，時人作詩云：「空使蜀人思董永（董槐）愧無漢劍斬丁公（丁大全）」（見宋季三朝政要卷二）相同。可知丁大全威權

禍大亦難平衆恨，而因公獲罪之太學生，終有昭雪之一日也。周密癸辛續集（卷上）開慶六士條云：

陳宜中、曾唯、黃鏞、劉黻、陳宗、林則祖，皆以甲辰歲，史嵩之（按各書記載，淳祐四年甲辰，太學生上書攻史嵩之復起，皆無陳宜中等名字，此必係丁大全之誤）上書，倡爲期之論，一時朝紳如盧越、徐霖、元杰、趙無隨皆附和之，時人號爲六君子。既貶，旋還，時相好名，牢籠宜中爲掄魁，悉擢巍科；三數年間，皆致顯達。

六　蒙古南下與太學生之獻策

蒙古此次南侵，勢力甚熾，丁大全隱匿不報，開慶元年被黜。賈似道掌軍國事，與蒙古媾和，稱臣納幣，惟無意履行，匿而不報。致蒙古復南犯，連陷名城。時諫官皆似道黨羽，噤若寒蟬，府學生救國心切，罔顧利害，上書詆之。咸淳遺事（卷上）云：

（咸淳）二年丙寅春，臨安府士人葉李、蕭圭等，上書詆賈似道專政，似道因求退相位，上勉留之。

惟據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三六）云：

臨安府學生葉李、蕭圭等，上書詆似道專權，害民誤國。似道怒，嗾士人林德夫詣京尹劉良貴告李等用金飾齋扁不法，捕置之獄，黥竄漳州。

則似道並無退相意，反嗾士林敗類，藉事指告葉、蕭等，「黥竄漳州。」我國政府，對外多屈服，對內主嚴辦，可謂由來已久。度宗咸淳四年，蒙將阿珠劉整圍襄陽，知襄陽府呂文煥力戰拒之。時朝野上下，紛紛獻策，太學生、武學生、京學生，亦聯合上書，以紓國難。宋季三朝政要（卷四）云：

三學士人，上書乞調諸路兵，併力救襄，不報。

襄陽居南北要衝，敵所必爭，應置重兵，以資防守。惟賈似道不此之務，內地兵多，成內重外輕之勢。三學諸生，乞調諸路兵以解襄陽之圍，自是當務之急。奈奸臣當國，置之不報。同時學生郭昌子又有「六策」「十六策」之獻，朝廷亦留中不用。癸辛雜識別集（卷下）襄陽始末條云：

纔而學校紛紛上書，皆瀾翻不急之語，……獨郭昌子一書，頗有可采。所言江漢道里，亦頗詳盡，且畫六策以獻。一曰分游擊以屯南岸。二曰重歸峽以扼要衝。三曰備昌、漢以固上流。四曰

調精兵以護漢江。五曰備下流以絕窺伺。六曰飭隘口以備要害。又有十六策，以爲守備之要，其末併及濟邸之事。平章（賈似道）召見，叩其顚末，補之以官，且令入機速房，以備諮詢。繼而宰執奏事上前，平章復陳行邊之請。上曰：「斷是不可」上又曰：「諸生之書，只得留中，如下詔求言亦不可。」

郭昌子之十六策，書雖未詳，然其六策實爲當時救亡要略，不獨可解襄陽之圍，且能保南宋偏安之局。惜似道信人不專，雖加任用，而河漢其言，卒至城破將降，敵人乘勝南犯，大局遂不可收拾，哀哉！

咸淳九年，襄陽城破，呂文煥出降。十年，蒙古遣兵二十萬，大擧南下。德祐元年二月破池州（安徽貴池）趙昴發大書十六字於倅廳春臺，上曰：「君不可負，臣不可降，夫妻俱死，節義成雙。」遂俱縊而死。有太學生二人哭其屍曰：「生而爲大宋人，死而爲大宋鬼，何以洗此汚，清溪一池水。」（見宋季三朝政要（卷四））七月，分兵渡江，陷江西、湖南諸州郡，當圍長沙時，長沙三學生組織學生軍，武力自衛。宋史（卷四五〇）尹穀傳云：

初潭士（潭州即今長沙）以居學肄業爲重，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升湘西嶽麓書院生。又

積分高等升嶽麓精舍生。潭人號爲三學生。兵興時，三學生聚居州學，猶不廢業，毅死，（毅爲諸生教授並守將參謀）諸生數百人往哭，城破，多感激死義者。

黃宗羲宋元學案（卷七二）麗澤學案敍錄亦云：

長沙之陷，嶽麓諸生，荷戈登陴，死者什九，惜死者姓名，多不可考。

所謂「荷戈登陴」顯與今日之學生軍相同，故有「感激死義者」「死者什九」

再京城被圍時，太學生投筆從戎，爲國殉難，數亦不少。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九）引汴都記云：

太學同人元有六百人，圍閉以來，患脚氣者二百餘人，至今尙有殂者，半爲鬼錄。去冬詔許試七書義幷策以求謀略之士，太學中守舊圖遠大者，皆不肯試，惟輕狂躁進者，欣然就試，後皆補校尉，發遣張叔夜軍前，聽候差使，比肩卒伍。及城破，死者甚衆，退師後，有存者，往山東見康王，上書言事。

汴都記作者，所謂「輕狂躁進」無異熱心救國之青年也。又據宋遺民錄（卷一）王炎午生祭文丞相文序云：

丞相初起，僕（王炎午）嘗赴其（一作公）召，進狂言有云：「願明公復毀家產，供給軍餉，以倡士民助義之心；請購淮卒，參錯戎行，以訓江、廣烏合之衆。」他所論議，狂斐尤多，慷慨戇愚，丞相嘉納，委帥機何見山進之幕府，授職從戎。

文天祥起兵廬陵時，王炎午爲太學生，聞風歸之。天祥憐其親老，勸之歸養。恐其時太學生投麾下者，爲數不少。且金京城被圍時，金太學生尙組織「太學壯丁」之學生軍，以衞國家。劉京叔歸潛志（卷十一）錄大梁事云：

太學諸生，亦選爲兵，諸生訴於官，請另作一軍，號「太學壯丁。」已而朝議以書生輩尫羸不任役，將發爲礮夫，諸生劉百熙、楊煥等數十人伺上出，詣馬前，請自効，上慰諭，令分付四面戶部工作委差官，由是免礮夫之苦。

諒素具救國熱情之宋代太學生，當國家危急存亡之秋，亦必多投筆從戎，執干戈以衞社稷，固不獨靖康元年爲然也。

七　南宋覆亡後太學生之節操

蒙古兵自陷湖南、江西後，乘勝東侵，進至平江（江蘇、蘇州）宋兵每戰必敗，朝廷震恐，議遷都以避其鋒，宗學生上書諫止。宋季三朝政要（卷五）云：

韓震議遷都……左丞相王爚議堅蹕，未決，求罷，不允，徑去。宗學上書，陛下移蹕，不於慶元，則於平江，事勢危急，則航海幸閩，不思我能往，彼亦能往。縱使兵或可守，豈能鬱鬱求活於一繩茲國耶。

遷都雖可苟安一時，然無實力抵抗，亦非善策，觀後來端宗帝昺由閩而廣，終難免於滅亡，即足證明。德祐二年正月，蒙兵直逼臨安，携皇室及太學生等北去，南宋不久亦亡。宋季三朝政要（卷五）云：

乙卯北使請三宮北遷，丁巳宋少帝、全太后出宮，太皇太后以疾留大內，隆國夫人黃氏、宋美人、王夫人以下，百姓從行。……太學生、宗學生數百人，皆在遣中。

當咸淳十年，蒙古分兵南下，時局緊張，朝廷曾令各校學生散歸，以防不測。同書（卷四）云：

太皇有旨，國步多艱，沿江淸野，應三學及京學流寓學士人，權與放散，各令逐便。

惟南宋太學生之愛國，一如北宋，「國存與存，國亡與亡」，解而不散，卒作楚囚。北去時，途中備受虐待。吳萊三朝野史云：

丙子三宮赴行省，俘三學士一百人從行，責齋僕足其數，時見幾，悉已竄。州橋吳府子弟名棠孫，僅一人入齋，於是乃爲齋僕所指，驅之北去，關係諸生，趦趄不行，人箠以棍棒三下。登舟餒甚，得粥飲一桶，無匙箸，乃於河邊拾蚌蛤之殼，爭攫而食之。飢寒困苦，道亡者多，皆身膏草野，後授諸路府教授，僅餘七十八耳。

「飢寒困苦，道亡者多，」所謂「亡國奴，不如喪家狗，」信然。故當時有徐應鑣者，係咸淳末補試太學生，矢志不降，竟自焚死。宋史（卷四五一）本傳云：

徐應鑣字巨翁，衢之江山人也，爲衢望族。咸淳末，試補太學生，德祐二年，宋亡，瀛國公入燕，三學生百餘人，皆從行，鑣不欲從，乃與其子琦崧、女元娘，誓共焚，子女皆喜從之。太學故有岳飛第，有飛祠，應鑣具酒肉祀飛曰：「天不祐宋，社稷爲墟，應鑣死以報國，誓不與諸生俱北，死已，

將魂魄累王，作配神主，與王英靈永永無斁，……縱火自焚，一小僕未寐，聞火聲起，至樓下穴隔視之，應鑣父子，儼然坐立，如廟塑像，走報諸僕，壞壁入，撲滅火，應鑣不能死，與其子女怏怏出戶去，倉卒莫知所之。翌日得其屍祠前井中，皆僵立，瞠目，面如生。

宋之亡也，陸秀夫、張世傑、文天祥而下，忠節之士固多，而臨難脫逃，苟全性命者，亦復不少。當蒙古兵至，廷臣自丞相留夢炎、陳宜中，參知政事常楙，僉書樞密院夏士林、尙書丁應奎、侍郎徐宗仁，右正言徐直方，右司諫陳孟虎，監察御史孔應得，皆先期而遁。卽以參知政事陳文龍之節，及權禮部尙書王應麟之賢，亦以遁書。蒙古遣使召夢炎、應麟，皆不至。惟有三學生，誓死不去，卒遭北遷，而徐應鑣父子三人，更以死殉國焉。

宋亡元興，漢族在異族統治之下，故國興悲，麥秀多感，民族思想，油然而生。有太學生王鼎翁、鄭肖南、林景曦、唐珏等，或屬文以勵忠，或賦詩而見志，或謀葬帝骨，以寄國魂。程敏政宋遺民錄（卷一）王鼎翁（卽王炎午）生祭文丞相文序云：

僕以身在太學……遂作生祭丞相（文天祥）文，以速丞相之死，堯舉讀之流涕，遂相與謄

錄數十本，自贛至洪，驛途水步，山牆店壁貼之，冀丞相經從一見，雖不自揣量，亦求不負此心耳。

文天祥被執，涉月踰時，就義寂寥，鼎翁作生祭丞相文，歷陳其可死之義，又反覆古今所以死節之道，激昂奮發，累千五百言，大意在速丞相之死，以成其忠。文中云：「炎午，丞相鄉之晚進士也，前成均之弟子員也，進而父歿，退而國亡，生雖愧陳東報汴之忠，死不效陸機入洛之恥，」亡國之恨，報國之忠，永矢勿諼。

鄭肖南當元兵南下，扣閽上太皇太后幼主疏，以辭直切，忤當道，不報。初諱某，迫宋亡改今名，寓不亡宋也。同書（卷十三）係載其一生事蹟，茲節錄如左：

先生名所南，字思肖，號憶翁，福州人，宋末太學生也……又善畫蘭……然不畫土，人詢之，則曰：「一片中國地，爲番人所得，吾忍畫耶。」凡平日所作詩，多寫於宋，若題鄭子封書塾曰：「天垂古色映柴門，千古傳家事具存，此世只除君父外，不曾生受別人恩。」識宋之臣子，復仕於元也……若題其畫像曰：「不忠可誅，不孝可恥，敢懸此頭於洪荒之表，爲天下不忠不孝之

榜樣。」譏夫忘國而事仇者也。……所謂所南者，以南為宋也。憶翁，憶乎宋也。思肖者，思乎趙也（鄭所南先生傳。）

遇歲伏臘，輒野哭南向拜，人莫測識焉。聞北語，必掩耳亟走，人亦知其孤僻，不以為異也。坐臥不向北，扁其室曰『本穴世界』以『本』字之『十』置下文，則『大宋』也（鄭所南小傳。）

夫所南一太學生耳，非有官司之守，祿位之榮，而言語舉動，眷念故國如是，彼職司疆吏，位列公卿，而反俛首事仇者，其能無愧於心乎。至於葬帝骨，則為林德暘、唐珏二人，惟各書記載，頗有出入，同書（卷一四）林義士事蹟云：

宋太學生林德暘，字景曦，號霽山，當楊總統發掘諸陵寢時，林故為杭丐（乞）者，背竹籮，手持竹夾，遇物以夾投籮中。林鑄銀作兩許小牌百十，繫腰間，取賄西番僧曰：「餘不敢望，收其骨，得高家（高宗、）孝家（孝宗）斯足矣。」番僧左右之，果得高、孝兩朝骨，為兩函貯之，歸葬於東嘉。

化裝爲丐，以收帝骨，人所難爲，而德暘爲之，此太學生之所以爲太學生也。德暘長於詩，賦詠頗多，秦吉了、孫供奉二詩，最富故國思想民族意識，爰錄之如下：

秦吉了（邵氏聞見錄，瀘南有畜秦吉了者，能作人語，夷酋欲以錢十萬買之，其人告以貧，欲賣之，秦吉了曰：「我漢禽也，不願入蠻夷山」，不食而死。）爾禽畜於人，性巧作人語，家貧售千金，寧死不離主，桓桓李將軍（李陵）甘作單于鬼。

孫供奉（幕府宴閒錄，唐昭宗播遷，有猴能隨班起居，昭宗賜以緋袍，號孫供奉。朱溫篡位，取此猴殿下起居，猴望殿陛，見溫，徑趨其所，奮擊，溫令左右殺之。）緋衣受天恩，日瞻唐殿鴛，朱三爾何爲，欲使兩膝下，皤皤長樂老（馮道），閱代如傳舍。

唐珏葬骨之事，潘永因宋稗類鈔（卷三）忠義類唐珏條云：

宋太學生會稽唐珏，字玉潛，家貧，聚徒授經，營滫瀡以養母。當至元戊寅冬，總江南浮屠楊璉眞伽怙恩橫肆，……發趙宋諸陵，至斷殘支體，攫珠襦玉匣，焚其胔，棄骨草莽間，唐聞之痛憤，亟貨家具，並執劵行貸，得數百金，乃市酒醪烹羊豕，招里中少年狎坐轟飲，酒酣，少年起請曰：

「君儒者，若是將何爲。」唐慘然，具告以收瘞寢園遺骸事。衆歎諾，中一人曰：「發丘中將，耽耽餓虎，事露奈何。」唐曰：「余籌之熟矣。今四郊多暴骨，取竄以易，誰復知之。」乃斲文木爲匱，紉黃絹爲囊，各署曰某陵某陵，分委而遺散之。䆁地以藏，爲文以告，詰旦事訖，來集出金醻之，戒勿洩。

宋遺民錄（卷一四）陶九成作林義士事蹟跋，對於葬骨一事，亦疑莫能明，謂：「葬骨一事，豈唐方起謀時，林已先得高、孝兩陵骨耶？抑唐所易之骨耶？或各行所志不相知會，理固有之矣。載考之周草窗癸辛雜誌所記，則雲溪所傳歲，又絕不同……不知唐義士所易之骨者，何骨也？林義士所收者，又何骨也？」此事誰眞誰假，固當別論。然宋遺民中之太學生，對於故國思想，君主愛戴，固無時或忘，所謂「宋代太學，多忠義之士，」於此益信。

三 對內篇

一 太學生對於人主之諫諍

太學生之救國運動對外爲治標，對內爲治本。蓋「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未有內無小人荒主，而外有夷狄變亂者。故攘外必先安內，抗敵晚於鋤奸，勢所必然也。宋代君主，好逸惡勞，嬉戲成性者，北宋爲徽宗，南宋爲光宗。大觀間，徽宗垂意花石，令朱勔主其事，勔下江南，初致黃楊木三四本，亟稱帝意，後歲歲增加，遂至舟船相繼，號「花石綱」。凡士庶之家有一花一木之妙，悉以黃帕遮覆，指作御前之物。墳墓之間，盡皆發掘，石巨者，高廣數丈，將巨艦裝載，用千丈牽輓，鑿河斷橋，毀堰折閘，數月方至京師。一花費數千貫，一石費數萬緡，江南騷然。故太學生陳朝老云：

東南之人，欲食其（朱勔）肉（獨醉雜志（卷一〇））

太學生鄧肅，亦上詩十首諷帝，其末首云：

瓊臺瓊圃庶民攻，樂意充周百姓同，但願君王安百姓，圃中何日不春風（宣和遺事。）

時上，蔡京欲置之法，帝不允，獲免。皇朝編年備要（卷二八）云：

時朱勔以花石綱媚上，東南騷動，肅進詩諷諫之……上卽宣取，時皇太子在側，上曰：「此忠臣也。」蔡京奏曰「今不殺肅，恐浮言亂天下。」上不答，詔放歸田里，蓋以保全之也。

徽宗逸興正濃，須四時行樂，故「春乘寶馬，芳徑閑遊，」「夏泛畫船，長湖恣賞，」「秋辰採菊，龍山登高，」「冬月觀梅，獸爐暢飲」（宣和遺事，）可謂流連荒忘，無愁天子。豈知興盡悲來，盈虛有數，不數年，金人陷京師，父子被虜，楚囚對泣，雖悔不聽鄧肅之言，然已晚矣。

南宋光宗，不獨以嬉以遊，且不忠不孝，嬖妾伶人，奇裝異服，朝朝歌舞，夜夜管絃，因此朝政廢弛，國將不國，陰陽失時，天變地異，始令侍從召諫兩省卿監郎官館職各具時政闕失奏聞，惟無人敢言。獨太學生余古上書極諫，略云：

間者，側聞宴遊無度，聲樂無絕，晝日不足，繼之以夜。宮女進獻不時，伶人出入無節，宦官侵權，

隨時加寵賜，或至超遷，內中宮殿，已歷三載，何陋之有？奚用更建樓臺，接於雲漢，月榭風亭，不時興作，深爲陛下不取也。甚者奏審樂，習齋郎舞，乃使倖臣嬖妾，雜以優人，聚至數十，飾以怪布拖以異服，備極醜惡，以致戲笑，至無謂也。……滿朝皆小人也，求海內不盜賊，民生不塗炭，日月不蝕，水旱不作，可得乎？臣願陛下以漢文帝爲法，唐莊宗爲戒，問安侍膳之餘，宮庭閒燕，講讀經史。（宋史全文（卷二八））

光宗覽書震怒，初議特旨編管，言官救之，乃竄秀州（宋史光宗本紀作衢州）羈管，此紹熙二年事也。四年孝宗（光宗父）疾篤重華宮，亟欲一見光宗，然竟屢召不至。朝野遺記云：

光宗逾年不朝東內，壽皇（孝宗）怏怏，一日登朝堂露臺，聞委巷小兒爭鬪聲，呼趙官家者。壽皇曰：「朕呼之尚不至，爾枉自叫。」悽然不樂，自此浸不豫。

朝臣如沈有聞、彭龜年、倪思等，上書請朝重華宮，以全孝道，皆不之聽。龜年書略云：

況壽皇今日只有陛下一人，聖心拳拳，不言可知，特遇過宮日分，陛下或遲其行，則壽皇不容不降免到宮之旨。（宋史（卷三九三）彭龜年傳）

太學生龔日章等百餘人且以上書爲緩，必欲伏闕爭之，宋史（卷四〇〇）楊大全傳云：

五年，光宗以疾，久不克省重華宮，廷臣多論諫者，太學生汪安仁等二百餘人上書，而龔日章等百餘人，以投匭上書爲緩，必欲伏闕。

齊東野語（卷三）紹熙內禪條亦云：

學舍草茅，爭相伏闕，劉改過之一書，至有「生靈塗炭，社稷丘墟」之語。且有詩云：「縱教血染長安市，一枕清風臥釣磯，」擾擾紛紛，無所不至。

汪安仁召集二百餘人，龔日章召集一百餘人，聯合請求爲朝臣後援，光宗前次雖文過飾非，嚴罰太學生余古。然此次事關忠孝，民具爾瞻，乃不得不俯從衆請，朝重華宮。然究非出自本心，曾幾何時，依然放浪不羈。五年，太學生作擬勸行樂表以諷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三）云：

宋紹熙甲寅，太學生擬勸行樂表云：「周公欺我，願焚酒誥於通衢，孔子空言，請束孝經於高閣，」以勸爲諷，字字有來歷。

理宗時，太學生始終與史嵩之爲難，三次上書攻之。第一次在淳祐二年，嵩之拜相；第二次在淳祐四年，嵩之父死復起；第三次在寶祐四年，嵩之退休復起。就中以第二次最爲激烈。第一次，癸辛雜識別集（下）史嵩之始末條云：

淳祐初年，喬行簡拜辨章，李宗勉爲左丞相，史嵩之督視荆襄，就拜右揆。旣而二公皆去位，嵩之獨運大權。癸卯淳祐三年，長至雷，三學生上書攻之。

淳祐四年，蒙古兵南犯，邊警時報，史嵩之丁父憂，理宗詔起復右丞相兼樞密使永國公。將作監徐元杰，左司諫劉漢弼等相繼上疏論之，皆不聽。於是太學生黃愷伯、金九萬、孫翼鳳等百四十四人，武學生翁日善等六十七人，京學生劉時舉、王元野、黃道等九十四人，宗學生與寰等三十四人，及建昌教授盧鉞，上書攻之。太學生書略云：

臣等竊謂君親等天地，忠孝無古今，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自古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未有

不孝而望其忠也。……大臣居天子之下，位百姓之上，佐天子以孝治天下者也。孝不行於大臣，是率天下而爲無父之國矣。……五刑之屬三千，其罪莫大於不孝，若以法繩之，雖置之鐵鉞，猶不足謝天下，況復置諸巖巖具瞻之位，何以訓天下後世耶？臣等於嵩之，本無宿怨私忿，所以爭進闕下，爲陛下言者，亦欲絜綱常於日月，重名教於泰山，使天下後世爲人臣爲人子者，死忠死孝，以全立身之大節而已。……臣等久被教育，此而不言，則人倫掃地，將與嵩之胥爲夷矣。惟陛下裁幸（宋史全文（卷三三））。

按史嵩之於父病垂危之際，起復未卒哭之，馬光祖爲近畿總領，並未終喪之許堪，爲京口守臣，兒童爲之歌云：「光祖爲總領，許堪爲節制，丞相要起復，援例」（見太學生原書。）父死之後，又擢姦臣以司喉舌，留作起復地步，尙謂起復出自帝意，其誰信之。太學生與教授等上書不報。武學生宗學生繼之。態度堅決，非達目的不止。宋季三朝政要（卷二）云：

太學齋廊榜云：「丞相朝入，諸生夕出，諸生夕出，丞相朝入。」

太學生與嵩之，誓不兩立，後且罷課蹈海，以死生力爭。圖書集成學行典引鄞縣志云：

汪一龍，理宗時國學上舍，性剛方，持大節，時國家大計及用人得失，許太學上疏切諫。淳祐四年，朝廷起復史嵩之爲相，一龍曰：「人倫天下之大命，奪情起用，是以不孝令也。」於是同責愷伯百四十人上疏。疏再上，不聽。乃與愷伯等發捲堂文，蹈海而去，以生死爭。朝廷罷嵩之，下詔召回。

「捲堂文」即如今之罷課宣言，因此帝知嵩之不爲士論所容，聽其終制，以范鍾、杜範爲左右丞相，一場罷史運動，始告停止。在未停止前，徐元杰曾與帝辯論至乞引去。宋史全文（卷三三）云：

將作監徐元杰，奏史嵩之起復，士論紛然，乞許其舉執政自代。上曰：「起復之命，以邊事稍急爾。」元杰云：「學校之書不可泯。」上曰：「學校雖是正論，但言之太甚。」元杰云：「正論是國家元氣，今正論猶在學校，正當保存一線之脈。」元杰又乞引去。上曰：「經筵正賴卿規益，以何事而引去。」

可知學校爲正論所在，雖人君亦不非之。惟此運動停止後，又引起兩次風潮。第一次，係朝廷疑此次運動，爲諸路來京補試之士所鼓動，下令驅逐。宋季三朝政要（卷二）云：

時相惡京學生（在京之學生）言事，謂皆遊士鼓倡之，諷京尹趙與𥲅逐遊士，諸生聞之，作捲堂（卽罷課）文辭先聖以出曰：「……昔鄭僑且謂毀校不可，而李斯尙知逐客爲非，彼旣便己行之，吾亦何顏居此厄哉。吾輩告爾同盟曰，見義而不爲，當行己而有恥，苟爲飽暖，是周粟之羞，相與攜持，毋蹈秦坑之慘。」此言旣出，明日遂行，京尹遂盡削遊士籍。

第二次，係徐元杰、劉漢弼中毒暴卒，太學生蔡德潤，上書爲之鳴寃，宋史（卷四二四）徐元杰傳云：

是夕俄熱大作，詰朝不能造朝，夜煩愈甚，指爪忽裂，以死。朝紳及三學諸生往弔，相顧駭泣，訃聞，帝震悼，已而太學諸生伏闕，愬其爲中毒，且曰：「昔小人有傾君子者，不過使之自死於瘴烟蠻雨之鄉，今瘴烟蠻雨之鄉，不在於嶺海，而在陛下之朝廷，望奮發睿斷，大明典刑。」於是三學諸生，相繼叩閽訟寃，台諫交疏論奏，學官亦合辭闢於朝。

宋史（卷四〇六）劉漢弼傳亦云：

漢弼之歿也，太學生蔡德潤等百七十餘人，伏闕上書，以爲暴卒，而程公許著漢弼墓銘，亦與徐元杰並言，其旨微矣。

此次蔡德潤領袖太學生，上書鳴冤，兇首雖未指出，然徐、劉二人，曾上疏劾嵩之起復；且平素主持正義，尤與嵩之不合。況淳祐至寶祐，正人指奸人爲邪，奸人亦指正人爲邪，黨同伐異，互爲消長，徐、劉既不黨奸，則爲奸人毒死，自無疑義。

寶祐四年，理宗以嵩之退居，已踰十年，特授觀文殿大學士，依舊金紫光祿大夫，永國公致仕，仍盡與宰執恩數。三學生上書攻之，遂以致仕卒。宋季三朝政要（卷二）云：

上欲復用嵩之，詔除觀文殿大學士，落致仕，與前執政恩數，蔡抗奏乞收回恩命，三學上書攻之，遂依前致仕卒。

此爲第三次反對嵩之復起。

又在反對史嵩之起復前，孝宗時，御史中丞何澹，有本生繼母喪，禮寺言當解官，惟澹以不逮事，戀棧不去。太學生喬嚞、朱有成等，移書責之，始去官守制。宋史（卷三九四）何澹傳云：

澹有本生繼母喪，有司定所服，禮寺言當解官，澹引不逮事之文，乞下給諫議之。太學生喬嚞、朱有成等移書於澹，謂足下自長台諫，此綱常之所係也。四十餘年，以所生繼母事之，及其終

也，反以爲生不逮事而持心喪，可乎，奉常禮所由出，顧以台諫給舍議之，識者有以闕之矣。濬乃去。

太學生指摘權奸，責彼不孝，蓋欲維持名教，使國家社會，成善良之風俗也。

三　太學生對於韓侂冑之攻擊

寧宗慶元間，趙汝愚爲相，與韓侂冑不和，侂冑逐之。太學生上書挽留，風潮極大，爲挽留官吏運動，最激烈之一幕。原來孝宗崩，時光宗臥病，不能執喪，中外洶洶，趙汝愚議立皇子嘉王爲帝。時憲聖太后居慈福宮，韓侂冑與慈福宮內侍張宗尹善，汝愚使見宗尹，以其議密啓太后，太后許之。宗尹以告侂冑，侂冑馳白汝愚。及嘉王卽位，是爲寧宗。侂冑欲推定策功。汝愚曰：「吾宗臣也，汝外戚也，何以言功。」但遷爲宜州觀察使兼樞密都承旨。因此含恨汝愚，慶元元年，引其黨李沐爲右正言。李沐初求節度使於汝愚，未遂，早懷怨恨，至是乃奏汝愚以同姓居相位，將不利於社稷。汝愚遂去位。宋史（卷四一四）韓侂冑傳云：

侂胄欲逐汝愚而難其名，謀于京鏜，鏜曰：「彼宗姓，誣以謀危社稷，可也。」慶元元年，侂胄引李沐為右正言。沐嘗有求于汝愚不獲，即奏汝愚以同姓居相位，將不利于社稷，汝愚罷相。

汝愚既罷相，一時正人，如章穎、徐誼、李祥、楊簡、黃度等，相繼上疏挽留，皆遭斥逐，太學生楊宏中等六人，亦上書挽留，並為之辯白，略云：

如沐所言，則以為汝愚自居同姓，數夢兆，專政擅權，欺君植黨，殆將不利於陛下，以此加誣，其實不然。汝愚之去，中外咨憤，而言者以父老歎呼，蒙蔽天聽，一至於此。章穎發于中，激力辨其非，即遭斥逐。既而祭酒李祥，博士楊簡，相繼抗論，毅然求去，一旦祥有補外之命，罷其與簡，扶植正論，潔身而去。……臣謂二人之去，若未足惜，殆恐君子小人消長之機，于此一判，則靖康已然之驗，何堪再見。陛下獨不念去歲之事乎，人情驚疑，變在旦夕，當是時，假非汝愚出死力，定大議，使陛下得以成壽康皇帝揖遜之志，行孝宗皇帝未舉之喪，雖百李沐，罔知攸濟（劉時舉續資治通鑑（卷一二）寧宗條。）

帝覽書怒，斥宏中等妄亂扇搖國是，各流五百里編管。中書舍人鄧千里力言不可，乃改「聽讀」，即

日押送貶所，及韓誅，始詔還，劉時舉續資治通鑑（卷一二）云：

臨安府錢象祖，捕諸生押送貶所，未幾，馹䮕出知泉州，侂胄既誅，有旨褒錄上書六士，宏中、道皆循一資，朝端、仲麟各免文解一次，傅已死，以束帛賜其家。

在流逐中，以周朝端最遭荼苦。侂胄欲以計殺之，彼亦自分必死。四朝聞見錄（甲集）慶元六士條云：

趙忠定（汝愚謚號）橫遭遷謫，……太學諸生上封事，叩麗正甚急，侂胄欲斬其爲首者，寧皇只從聽讀，當時同銜上者六人，世號爲六君子，曰周朝端，曰張衜，曰徐範，曰蔣傅、林仲麟、楊宏中皆併出，惟朝端受禍略備。初自廷尉聽讀衢州，已次半道，有旨再赴廷尉，周始自分必死。時憲聖在上，韓猶不敢殺士，故欲以計殺之，周竟不死，復聽讀永州，杜門教授生徒，後以韓誅放還，復籍于學，爲南宮第一人。

朝端初自廷尉（大理寺）聽讀衢州，既去衢州，半道折回，後復聽讀永州，返來復去，僕僕風塵，卒獲生還，亦云幸矣。

云：

韓侂冑既逐趙汝愚，太學生敖陶孫賦詩弔之，語犯侂冑，亦被懲罰。同書（丙集）悼趙忠定詩條

慶元初，韓侂冑既逐趙忠定，太學諸生敖陶孫賦詩于三元樓云：「左手旋乾右轉坤，如何羣小恣流言，狼胡無地居姬旦，魚腹終天弔屈原；一死固知公所欠，孤忠幸有史長存，九原若遇韓忠獻，休說如今有末孫。」陶孫方書于樓之木壁，酒一再行，壁已不復存，陶孫知詩必爲韓所廉，則捕者必至，急更行酒者衣，持煖酒具下，捕者與交臂問以敖上舍在否？敖對以「若問太學秀才耶酒方酣」，陶孫卽亡命歸走閩，捕者入閩，逮之入都，至都以書祈哀于韓，謂詩非己作，韓命有司復其貫。

陶孫賦詩於壁「酒一再行」，卽爲侂冑取去，可知侂冑暗探四處密佈，人民一舉一動，尤其是太學生，無所不知。然據樵叟慶元黨禁紀載，太學生削何澹名籍事，則當時侂冑，不知此詩，爲敖陶孫所作，究竟誰是誰非，疑莫能明。

時有太學生于齋生題名中削去何澹名，以其嘗排道學也。澹時已顯，大怒，謀于京尹，因其出，

使不逞者，與之鬨，遂捕治之，太學生敖陶孫者，爲詩以弔汝愚，而侂胄未得其名，俾其人併承之，辭不伏，乃移送大理，命獄丞劾其事，掠治無完膚，竟不就，猶坐不應削澹名，送嶺南編管。

何澹本係太學生，曾幾何時，側身仕籍，竟入奸黨，排斥道學，實爲名教中之罪人，太學生憤而削其名，實爲驅除害羣之馬，維護太學生人格，不料竟因此獲罪，「掠治無完膚」「送嶺南編管」侂胄之對待學生，亦云慘矣。

開禧元年，侂胄興兵調將，星火交馳，將欲北伐，武學生華岳以爲攘外必先安內，上書諫止，宋史（卷四五五）本傳云：

華岳字子西，爲武學生，輕財好俠，韓侂胄當國，岳上書曰「……彼之所謂外患者，實未足憂，而此之外患，蓋已周吾一身之間矣。……所貴乎中國者，皆聽命于陛下也。今也，與奪之命，黜陟之權，又不出于陛下，而出于侂胄，是吾有二中國也。命又不出於侂胄，而出於蘇師旦、周筠，是吾有三中國也。女眞以區區之地，猶能逼我淮漢，曾謂外患之居腹心股肱耳目爪牙，及吾咽喉，而不憑陵吾之宗廟社稷乎？曾謂一家之中，自爲秦越，一舟之中，自爲敵國，而能制遠人

乎？比年軍皆掊克，而士卒自仇其將佐，民皆侵漁，而百姓自畔其守令。家自爲戰，此又啓吾中國億萬之仇敵也。今不務去吾腹心股肱爪牙耳目咽喉與夫億萬之仇敵，而欲空國之師，竭國之財，而與遠人相從于血刃相塗之地，顧不外用其心歟？

宋代太學生，皆主張抗敵，惟華岳以爲外抗強權，必先內除奸賊。蓋國猶家焉，從未有「一家之中，自爲秦越，而能制遠人」者也。無如侂胄好大喜功，一意北伐，書奏大怒。初下岳大理，後貶建寧圜土中。迨侂胄誅，放還，復入學登第，爲殿前司官屬，後以謀去丞相史彌遠，被杖死東市，哀哉！

然侂胄之被誅，太學生王夢龍，實有力焉。齊東野語（卷三）誅韓始末條云：

初恭淑后旣崩，椒房虛位。楊貴妃、曹美人皆有寵，侂胄畏楊權數，以曹柔順勸上（寧宗）立之。上意向楊，侂胄不能奪也。太學生王夢龍，爲后兄次山客，監雜賣場趙汝讜與夢龍爲外兄弟，知其事，於是以侂胄之謀，告次山，次山以白后；后由是怨之，始有謀侂胄之意矣。

侂胄始終取嚴厲手段，對待太學生；太學生，亦始終懷報復主義，仇視侂胄，侂胄雖不死於太學生之手，然以太學生告密而死，「天道好還，」此之謂歟？

四　太學生之驅逐京尹趙師睪諸人

寧宗慶元間，韓侂冑爲相，京尹趙師睪行爲卑陋，一意巴結，嘗出錢十萬，買十珠冠送其婢妾等而下之，「學狗叫村莊，」以娛其意。劉時舉續資治通鑑（卷一二）云：

戊午慶元四年春正月，京尹趙師睪除工部侍郎。侂冑妻早死，有四妾，皆封郡夫人，其次十人，亦有名位。去歲有獻北珠冠四枚者，侂冑喜以遺四夫人，而十人慍。侂冑患之。師睪時守臨安，亟出十萬緡，市北珠爲十珠冠，乘侂冑入朝未還，遣人致饋，十人者大喜，分持以去。侂冑歸，十人者咸來致謝，遂以翌日都市行燈，翠婢皆頂珠冠而出。明日語侂冑曰：「我輩夜來過朝天門，都人爲希有，咸聚觀焉，郡王奈何不與趙大卿轉官耶？」翌日又言之，故有是命（工部侍郎。）侂冑嘗與衆客飲南園，過山莊，指其籬舍而謂曰：「此眞田舍間氣象，所惜者，欠雞鳴犬吠耳。」少焉，有犬嘷于叢薄之下，亟遣視之，京尹趙侍郎也。侂冑大笑。

嘉定二年，臨安府民謝材、鍾明倚因當張沂田產，武學生柯子沖、盧德宣等，與之經營，趙師睪判

決笞刑，並押出都門。武學生周源等羣起援助，指責師夔措置失當，請求免職，吹劍外集云：

嘉定庚午，謝材、鍾明倚當張沂田產，爲京尹趙師夔拘沒價錢，館客武學生柯子冲、盧德宣與之經營，併決竹篦，押出國門。武學生周源等，謂本學規制，其第一等屏斥，已該流罪，情重者椶楚，視流罪有加，今子冲等誣服之罪，不應流以上罪，本學已將各人下自訟齋，實比徒罪，乞將臨安府一行官吏，追送根勘。

周源等初詣都省投牒，執政出語，頗抑學生，學生愈不平，羣聚司業及學官，於是監學以狀申都省，亦未報。周源等遂罷課，全體赴監投牒，繳納綾紙，不回學校，稱訴師夔罪狀。牒云：

趙師夔不告本監，不申朝廷，輒取天子之學生，撻之公庭之下，屏之國門之外，蔑視學校，不有君父，況師夔本權臣之死黨，奴視蘇、周，賄結貪相，奸回駔儈，暴虐貪殘，實小人之渠魁。當時譏之者曰：「奸邪誰不附韓王，師夔于中最不臧；手拾假錢謾寵婢（指送珠事）身當勸酒辨齋郎（師夔曾爲辨郎以娛侂胄四夫人）叩頭雅拜曾師旦，屈膝爲甘薦自強；更有一般人不齒，也曾學犬吠山莊」此小人之不屑爲，彼乃甘心爲之，……今兩生之辱，是爲天子結怨

於士，諸生見幾而作，多已告假，所存無幾，源等亦何面目，復爲天子之學生，所有勅給綾紙，隨狀繳納（宋史全文（卷三〇））。

武學生既罷課離校，太學諸生，亦詣監投牒，以作聲援。略云：

往歲權臣得志之初，始斥逐忤己者五六人，然猶未敢加以鞭撻，有待於聖旨也。今師彝乃爲權臣之所不爲，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右學（武學）諸生，已訴之台省，且復相率而去矣。竊謂文武雖分，而道則同，學校雖二，而體則一。伏乞備申朝廷，敷奏施行，無使異日天下議之國史，書之曰「守臣鞭逐天子學生，自今日始」（同上）。

同時太學武學各教官，亦呈請總辭，以去就力爭，吹劍外集云：

又司業陳武，監丞孫杓，國博林琢，大博樓觀，姚師皋，國正張方，太學生宣繪，國錄虞萬，學錄林垌，武博曾華，武諭劉靖之等狀，今月（十二月）十三日，武學生員爲臨安府，擅將柯子冲、盧德宣撻逐，捲堂而去，武等忝爲學官，難以在職，乞行罷黜。

寧宗知事體擴大，士論洶洶，乃詔府尹免柯、盧二人罪，並勸主事官，永不敘用。同時諭學官安職，士人

歸學，又詔臨安府，今後文武學生，或因訟事，合行要傳，須先通知國子監，俟有答覆，然後施行，惟學官與太學生，未認爲滿意，復聯名呈請檢鼓院罷黜趙師𢍰。帝不得已，勉從其請。驅趙運動，始完滿告終。

理宗時，京尹趙與篤去位，余晦繼任，未幾，太學生與人爭執。晦處置失當，學校嘖有煩言，適有學生，死於宿舍內，晦派總轄翟入內檢驗，致動公憤，太學生、京學生、武學生，同盟罷課，請免晦職，晦終以理屈，不安其位。癸辛雜識別集下余晦條云：

余晦，字養明，四明人，小有才，趙與篤之罷京尹，晦實繼之，此壬子四月也。後一月，上庠士人與市人有競，以不能奉學舍之意。既而齋生有斃於齋中者，遂命總轄翟入齋看驗，遂肆諸生之怒。時祭酒蔡杭入奏三學捲堂，伏闕上書，直攻晦爲僕。及晦轎出將白堂，則諸生攔截於路，欲行打辱。於是晦卽絕江以避之。遂以理少罷職，而杭亦除宗少而去。

「直攻晦爲僕」且「攔截於路，欲行打辱。」則當時太學生忿恨可知。倘余晦不逃避，事態之演變，不知至何程度也。朝廷示出以公，蔡杭、余晦同時罷職。惟學生及教官，期期以爲不可，復上書留蔡去晦，同書又云：

京庠復上書留蔡，而太博（太學博士）黃邦彥，武博（武學博士）戴良齋，復劾晦而留杭，皆不報。未幾，晦知鄂州，杭以武卿召。

後蔡杭在官至樞密院，皆得力於此次運動。故太學生有詩譏之云：「不有同舍之捲堂，安得先生之過府。」視靖康元年太學生陳東，率衆伏闕上書，辭官不就，相去遠矣。

嘉定間，京尹程覃以禁用靑蓋事，亦被太學生罷免。原來紹興乾道間，京師不許用蓋，開禧間，始用皂蓋，張端義貴耳集（卷上）云：

紹興乾道間（高宗、孝宗時）都下安敢張蓋，雖曾爲相士，或外任監司州郡入京，未嘗有蓋，只是持袋扇障日。開禧（寧宗年號）間，始創出皂蓋，程覃尹京，出賞嚴皂蓋之禁，有越士張蓋過府門，遂爲所治。

皂蓋恐爲靑蓋之誤。四朝聞見錄（丙集）草頭古條云：

嘉定間，禁止靑蓋，事蓋起於鄭昭先，無以塞月課。

鄭昭先賦性純謹，不敢妄有指議，爲台臣時，當言事月（謂之月課，）奏請京都勿用靑蓋，惟大

臣用以引車帝詔從之，成爲禁例，時太學諸生，以爲既不許用靑蓋，則用皂絹爲短簷繖，如京都賈冰水擔上所用者，邏者以爲違犯禁例，縛持蓋僕人，赴京兆府，爲京尹程覃杖斃。太學諸生，乃羣起攻之。朝廷初頗祖程，後以學生全體罷課，態度激昂，始免程職，風潮遂止。四朝聞見錄（甲集）太學生罷綾紙條云：

翌日，諸生羣起，伏光範，訴京兆。時相戒閽者勿受謁，諸生至詣闕訴覃。覃亦白堂及台自辨，諸生攻之愈急，……時相以爲前京兆趙師𢍰既因檟楚齋生斥去，亦諸生所訴也。既能一京兆矣，其可再乎，且撻僕與撻生徒，孰重孰輕，諸生得無太恣，堅持其議，不以諸生章白上。諸生計既屈，遂治任散出太學，貢綾卷於崇化堂，皆望闕遥拜而去，星散霧裂，學爲之空。觀者驚惻，以爲百年所未嘗有。

程覃從政，本無大過，且撻僕與撻生，絕不相同，前趙師𢍰以撻生去位，似猶可說。今程覃以撻僕，而要求免職，未免過甚。時相未以其章白上，蓋亦持之有故。無奈太學諸生，全體罷課，離開學校，社會人士，起而援助，終達到目的。同書同條又云：

會永陽郡王楊次山，本右庠經武諸生。偶遣餽舊同舍，介者寂爲所賂，復持以歸白王，以兩學俱空。王遣二子，往廉其事，具得實。因慈明啓於上，上卽御批，令學官宣諭諸生，亟就齋事，免罪所居官，仍爲農卿，諸生奉詔唯唯。

理宗時，又有京尹，馬光祖，因規定學生訟事，須經本監蓋印保明，亦爲學生攻擊去位。癸辛雜識別集(下)馬光祖條云：

初顏帥尹京之時，遇三學應有訟牒，必申國子監，俟報方與施行，學舍已不能堪。及光祖尹京，又創爲一議，應學舍詞訟須先經本監用印保明，方許經有司，學舍尤怒之，作爲小詩曰：「幾年貪帥毒神京，虎視國家三學生；休道新除京尹好，敢將書鋪待司成。」未幾，察官朱應元劾李昂英。太學生作書譏之，有云：「何不移其劾昂英者，劾光祖」等語。光祖愈不安，……於是力丐外任，出守留都焉。

歷來京尹，素稱難任。蓋首都之地，上有帝王奉應之勞，中有貴戚干政之擾，下有他官挑權之患；而區城遼闊，奸宄叢生，治安非易，尤其小者。然宋代京尹之難任，非此數者，乃在三學諸生，屢起風潮，

事事與之作對，趙師羼鞭撻武學生，余晦驗視學生尸體，程覃拘撻校役，馬光祖限制學生訟牒，事雖有大小輕重之差別，然總以去位聞。

五　太學生對於言官之愛憎異同

太學生以素主正義，力詆權奸，諫官若守正不阿，同其所好，勢必起而援助。寧宗年間，諫官王居安以言去位，太學生乞留之。宋史（卷四〇五）王居安傳云：

臣爲陛下耳目官，諫紙未乾，乃以近權要徙他職，不得其言則去，臣不復留矣。帝爲改容，御史中丞常孝友論其越職，奪一官罷，太學生有舉幡乞留者。

理宗寶祐間，羣奸肆虐，穢亂朝綱，言官或餌其利，或畏其威，守口如瓶，及洪天錫爲監察御史，奏請罷之，獲罪去位，太學諸生，舉起援之。宋史（卷四二四）洪天錫傳云：

（天錫）拜監察御史兼說書，累疏言天下之患三，宦官也，外戚也，小人也。劾董宋臣、謝堂、厲文翁，理宗力護文翁。天錫又言，不斥文翁，必爲王府累。

時董宋臣爲內侍省東頭供奉官幹辦內東門司，宦官之貪黠者，謝爲將作監，外戚之狡滑者。厲爲集英殿修撰知慶元府，小人之無忌憚者。疏上兩日不報，天錫以去就力爭，欲去位，董等乞降級任用，其事始寢。後天錫復疏盧允升等及內司諸吏，怙勢不法，齊東野語（卷七）洪君疇（天錫字）條云：

至五月，復疏都知盧允升，門局董宋臣及內司諸吏，怙勢作威，奪民田伐墓木等事，盡言不諱，直擣其姦。疏留中不報，止令尙書省契勘內司爭田伐木等事，及罷內司諸吏職事，而公論爲之抑鬱。

疏旣留中，天錫乃不安於位。未幾，除大理少卿而去國矣。太學生池元堅上書乞留之，略云：

天錫左遷，豈非罰其當言宦官之過耶？李衢、朱應元之分察，豈非諭其不復言宦官之意耶？王埜、程元鳳同日超遷，胡大昌、丁大全之並遷台長，豈非賞其不敢言宦官之功耶？陛下喜羣臣之默默，憤天錫之嘵嘵，左遷以逐之，于天錫何損，緘默者受賞，獨無愧乎？（同書同條）

後除天錫太常少卿，召之還朝，天錫不就。初天錫去御史台，朱應元實繼之，値言事月，首劾李俊明。俊明，天錫黨也。天錫上書不報，欲去位，俊明奏留之。今應元劾俊明，直無異劾天錫，故公論爲之不平。太

學生致書責難，同書同條云：

朱應元既爲御史月課（言事之月）乃首劾李俊明，公論大不平。同舍生（太學同舍生）作書責之，略曰：「溫陵洪公出台，以執事繼之者，正謂其平時負骯髒之譽，法筵之初疏，莫不延頸以聽。乃及文溪之左螭，時煥之倉節，豈以其近言二璫，頗忤上意，而時煥與洪有瓜葛，亦二璫所惡者邪？信然，則執事之志荒矣。」

時謝方叔爲宰相，不能進賢退不肖，已難免尸位之譏，然其能去，奸人猶賂太學生林自養，上書攻之，並詆天錫，同書同條云：

未幾謝相能，而二孺（疑爲璫字）猶未大快其意，復厚賂太學生李履齋上舍生林自養裁書投匭，以攻謝相爲名，力詆君畸。

林自養實爲士林敗類，喪盡太學人格，故同學鳴鼓攻之，請呈當局，開除學籍，並揭示布告，以昭炯戒。同書同條又云：

於是學校鳴鼓攻之，且上書以聲自養之罪。復申前廡申公堂，乞行重罰，遂從第一等規屏斥，

盡除學籍，毀抹綾紙，備榜監學曉諭，而朝旨亦有聽讀指揮。

太學生攻擊林自養，無異挽救謝方叔。不然，恐方叔將罹無名之毀也。宋史（卷四一七）謝方叔傳云：

方叔既罷，允升、宋臣猶以爲未快，厚賂太學生林自養上書，力詆天錫、方叔，且曰：「乞誅方叔使天下明知宰相台諫之去，出自獨斷，於內侍初無預焉。」書既上，學舍惡自養黨姦，相與鳴鼓攻之，上書以聲其辜，乃授方叔觀文殿大學士。

方叔之改授觀文殿大學士，及後來天錫之授廣東計使，實得太學生之援助。原來太學生與此二人及二璫，素無恩怨，特爲正義驅使耳。

六　太學生之招撫羣盜

建炎三年，苗傅、劉正彥二人，因請廢立不遂，叛亂杭州。禮部侍郎張浚以御營參贊軍事，留居蘇州，欲得辯士往說之，無人應命，惟太學生馮轓，慷慨請行。宋史（卷三七五）馮康國傳云：

馮康國字元通，本名轓，遂寧府人，爲太學生，負氣節。建炎中，高宗次杭州，禮部侍郎張浚以御

營參贊軍事，留平江（蘇州。）苗、劉作亂，浚外倡帥諸將合兵致討，念傅等居中，欲得辯士往說之。時蟠客浚所，慷慨請行。浚遣之，至杭說傅正彥。……傅按劍大怒，蟠辭氣不屈，正彥乃善諭之曰：「張侍郎欲復辟固善，然須用而議。」乃遣蟠還約浚至杭。浚復遣蟠移書傅等，告以禍福，使改。既又復傳書，誦言其罪。蟠至，傅黨馬柔吉訹之曰：「昨張侍郎書不委曲，二公大怒，已發兵出杭矣，君尚敢來耶。」蟠曰：「畏則不來，來則不畏。……」俄勤王之兵大集，傅等始懼，蟠知其可動，乃說宰相朱勝非，……勝非令與傅正彥議，皆許諾，……詔補蟠承議郎守兵部員外郎，賜五品服，更名康國。

據同書（卷四七五）苗傅傳，傅正彥二人，後雖反叛，然以馮蟠「慷慨請行」「辭氣不屈」，及「來則不畏」不撓不屈之精神，使叛逆未遽發作，待勤王師至，然後犁罪致討，殲彼寇賊。則論功行賞，馮蟠應居首，賜服更名，猶其小者。

紹興元年六月，兩湖驕兵悍將李允文、張用等，抗命作亂，朝廷以張俊（非張浚）爲江淮招討使，俊不欲用兵，使人往說之。適太學生汪若海以譏狝籍英州，出臨川，乃請肩此任。繫年要錄（卷四

五）云：

初俊被密旨，幷收李允文，恐其拒命。……會英州編管人汪若海，自江東赴貶。……招討司參議官湯東野因引若海謁俊曰：「君與李節制善，盍往說之與俱來，免盛夏提師。……」若海先以書與允文曰：「張少保既破李成，欲移兵指武昌，若海言君無反狀，其屬曰，節制非朝命，且殺袁植與留四川綱運，非反而何，惟少保以百口相保，今有三說，劉豫新立，君能引張用之衆擒豫，以取重賞，一也。或引衆西投，宣撫司張樞密（此卽張浚也）旣相辟，必爲君白於朝，二也。信少保百口相保之言，三也。君勿恃張用之徒爲強，彼見李成既破，皆已喪魄，若知朝廷怒君，必回戈相逐矣。」允文感悟，乃舉其軍東下。

若海說李允文，化干戈爲祥和，已奏膚功。張俊又請往說張用，亦片言而折服之。同書同卷又云：

俊因檄若海招除舒蘄鎮撫使張用，時用自咸寧縣引兵趨會寧，爲通泰鎮撫使岳飛所逼，遂會俊於丁家洲，俊並將二軍遣統制王偉護允文及參謀官滕膺赴行在。

同時又說曹成、李宏、馬友等歸順朝廷。成不從，將殺之，若海遁免，因以計奪王林軍，宋史（卷四〇四）

本傳云：

若海復爲書招其（李允文）徒張用、曹成、李宏、馬友同歸朝廷，用一見，以其衆二十萬解甲效順，惟成疑貳，有他志，若海移書責之，成怒，將殺若海。若海夜遁王林軍帳，以計得林軍，卽奪其衆五千人，翌日成遂遁。若海遺宏書，使刺成以自歸，宏得書圖成，而力不勝，走長沙刺友，羣盜解散，若海遂以林五千人歸招討使張俊。俊乃班師凱旋，軍容愈盛。

巨憝雖然安撫，然散匪猖獗，終爲國患。若海因獻平寇策，朝廷用之，卒將盜賊殲滅，同書同傳又云：

時朝廷方出師，若海以爲國家者，當化盜賊爲我用，不可失英雄爲國患，因獻平寇策，朝廷卒用之。其後李宏爲劉忠所併，死長沙，劉忠爲韓世忠所破走，劉豫、曹成走廣而復降，湖、湘遂安。

若海初說羣盜降順，繼奪王林軍歸來，終獻平寇策進勦，兩湖匪患始告肅清，是其身遭編管，尙爲國靖難，可謂「志士」。

紹興元年九月，進義校尉李世臣爲吳敏所殺，其兄敦仁反叛。江西安撫大使朱勝非募太學生

彭世範往招之，敦仁乃降，繫年要錄（卷四二）云：

湖東安撫司言曹成、李宏犯潭州之瀏陽，詔趣吳敏摘那（謂調動其一部分）廣西軍馬前來潭州之任，屛捍二廣，斬進義校尉李世臣於越州市，世臣，敦仁弟也，世臣既爲官軍所獲，而敦仁據虔化縣仙山叛服未定，江西安撫大使朱勝非，自爲文檄太學生彭世範往招之，不數日，敦仁與其從二十餘人請降，然尙未解甲，後錄其功，以世範爲右迪功郎。

敦仁既叛，世範冒入賊巢，卒能招之出降，所謂「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其殆近之。

七　太學生之議楮幣及公田

宋初紙幣，十足行用，後以發出愈多，現錢愈少，價格低落。寧宗開禧間，令江、浙諸道每緡以七百七十使用。然法令不行，嘉定初，愈行低落，法禁幷施，仍無所補，至持空劵於市，無肯售者，公私大困。然劵價所以暴跌，實由於資本家操縱。朝廷因用太學生吳幼存等建議，與資本家妥協，幷弛其禁，價始稍增，戴植鼠璞（卷上）楮劵源流條云：

慶元後，券日增，開禧所出益夥，……其價浸損，朝廷始詔江、浙諸道必以七百七十行用，終非令之所能禁。嘉定初，頓損其半，法禁并行。令既嚴而價未定，持空楮于市，無有肯售者，公私大弊。旱蝗求言，用太學生吳幼存等封事，還籍沒富室之產，悉弛其禁，楮價反增。雖七百六百諸處不等，不至十分折閱，以楮稍損于開禧，自然而然也。

理宗景定間，國庫空虛，軍費無着。賈似道以低價買民間踰限田地，作爲公田，租與民耕種，年收賦稅，以贍不足。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云：

買公田以罷和糴。浙西田畝，有值千緡者，似道均以四十緡買之，數稍多，予銀絹，又多予度牒告身，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有奉行不至者，提領劉良貴劾之，有司爭相迎會，務以買田多爲功，皆謬以七八斤斗爲石。其後田少與磽瘠、虧租，與佃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同償)田主。六郡之民，破家者多。包恢知平江，督買田，至以肉刑從事。

田值千緡，以四十緡買之，且多予空無代價之度牒告身，名雖爲買賣，實無異於強奪。況既買以後，租人排種，復非法苛責，民多破家。則買田之舉，乃是禍國殃民，實非善政。故當時太學生，相繼上書，

請卽罷止。齊東野語（卷一七）景定彗星條云：

景定五年……彗星見東方，……自是三學京庠投匭上書者日至。太學生吳綺、許求等之書，有云：「雷霆天怒也，隳擊而旋收；日蝕天怒也……」且併及市舶公田之害云。又有陳夢斗、陳紹中等書，沈翼孫、范鑰、李極等書，宗庠則有胡樑與周必諭等書，立禮齋謝禹則獨爲一書，大抵皆及公田市權等事。又有武學生杜士賢等書……又京庠書唐棣、楊坦等一書，……九月以京學士人蕭規、唐棣、葉李、呂宙之、姚必得、陳子美、錢焴、趙從龍、胡友開等，不合謗訕生事，送臨安府追捕勘證議罪施行，各有差。自是中外結舌焉。

前引咸淳遺事及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咸淳二年，太學生蕭規（圭、）葉李等上書，詆似道專權，竄黜漳州，今追捕勘證議罪，在景定五年九月，疑爲一事。蓋理宗景定五年崩，度宗卽位改元咸淳，蕭規等或於景定咸淳間，一再上書，故被追捕議罪，竄黜漳州也。

八　參預方臘革命及謀立濟王之太學生

前述太學生之救國運動，無論爲對內對外，皆擁護趙宋天下。惟宣和二年，方臘革命，太學生呂將等，爲之參謀，則欲取之而代，新立朝代，曾達臣獨醒雜志（卷七）云：

方臘家有漆林之饒，時蘇、杭置造作局，歲下州縣徵漆千萬斤，官吏科率無藝。臘又爲里胥，縣令不許其僱募，臘數困辱，因不勝其憤，聚衆作亂。先誘殺縣令，兵吏無抗者，遂陷睦州，江、浙亡命，相率從之，衆至數十萬。……復陷婺、歙等州，乃入錢塘觀燈，飲犒連日，因遣人發掘蔡氏父祖墳墓，露其骸骨，加以唾罵。王師既至，相拒累月，不能少挫其鋒。後臘以食少人衆，勢稍窘促，遂獨從千餘人入剡溪洞，死拒不出。帝貰不能誰何，乃命部將僞爲朝廷招降者，誘之以官。既出，則縶之，父子皆檻送京師，戮死于市，餘黨遂平。初臘之入杭也，有太學生呂將者，爲之畫策，以爲不如直據金陵，因傳檄盡下東南郡縣，收其稅賦，先立根本，徐議攻取之計，可以爲百世之業。若止于屠略城邑，是乃盜耳。臘不以爲然，曰：「吾家本小產，無他意，第州縣徵斂無度，故起兵，願得賊臣而甘心耳。」

歷來史家，多存「成王敗寇」之見，目方臘爲亂臣賊子，其實不然。宋徽宗時，荒逸無度，兩浙造

作局之設，及花石綱（見前）之擾，民不堪命，方臘關心民瘼，乃起而革命，廢除苛政，與民更始，故方勺青溪寇軌謂其自號「聖公」改元「永樂」寓意深長。且其漆林，既被官吏徵取無藝，本人復數受困辱，忍無可忍，挺而走險，所謂時也，亦勢也。況觀其陷休寧縣，不殺循吏麴嗣復。宣和遺事云：

又陷休寧縣，執知縣麴嗣復，賊復脅之使降，面斬二士以恐嗣復。嗣復罵賊曰：「自古妖賊，無長久者，爾當捨逆以從順，因我以歸朝廷，朝廷必宥爾，奈何使我降賊，何不速殺我。」賊曰「我休寧人也，公宰邑有善政，前後官無及公者，我忍殺公乎？」遂委之而去。

則不能與殺人越貨之強盜，同日而語。所以太學生呂將，聞風歸之，勸其直據金陵，徵收東南賦稅，根本鞏固，然後徐圖進取，建立帝王百世大業。惜方臘志不在此，「願得賊臣而甘心」，終以人衆糧寡，勢蹙被縶，身戮東市。呂將至此，當亦嘆曰：「豎子不足與謀」也。

寧宗嘉定十三年，景獻太子死，立宗室希瞿子竑爲皇子。十七年，寧宗病篤，史彌遠與竑不和，矯詔立宗室希瀘子昀爲皇子。及寧宗薨，即帝位，是爲理宗，而封竑爲濟王，賜第湖州。此種廢立，皆史彌遠所爲，太學生潘丙、潘壬，憤恨不平，謀立濟王，以正王統，劉一淸錢塘遺事（卷二）濟王條云：

濟王已廢，潘壬、潘丙謀立王，遣書李全，約以二月望日舉事，爲邏卒獲其行人，幷以書白彌遠。彌遠以二月改作三月，且許行人以美官重賞，令其以書達全。二月潘壬、潘丙率太湖亡命數十人，各以被半袖爲號，乘夜踰城而入，至邸索王，言推戴事，王聞變，易敝衣匿水竇中，久而得王，擁之州治，以黃袍加身，王號泣不從，不獲已，與之約曰：「汝能勿傷太后官家否？」衆許諾。遂發軍資庫金帛楮劵犒軍，命守臣謝周卿率見仕寄居官入賀，且榜李全榜于州門，言史彌遠廢立等罪，且稱見率精兵二十萬，水陸並進，人皆聳動，以爲江東狡謀。比曉，王視其士卒，則太湖漁人巡尉弓兵而已。王知謀不成，乃與郡將州兵戰之，其數原不滿百也。王元春以輕舟告變于朝，史彌遠急召殿司將彭忳赴之，兵至而事已平矣。

潘丙、潘壬二人，皆太學生，吳萊三朝野史云：

潘丙、潘壬，太學生也，就湖州冊立濟王爲帝事敗，濟王遇鴆而殂，丙、壬各梟其首。

潘丙、潘壬以太湖亡命數十人而欲膺立帝王首功，以爲名正言順，天下可傳檄而定。奈機密爲史彌遠所獲，李全後期，以致一敗塗地，梟首東市，帝王大業，曇花一現，殊可惋惜，然其爲擁護正義而死，爲

除奸臣而死，固不能以成敗論也。

四　結論

依以上所述，宋代太學之救國運動，約有以下數特點：

(甲)太學生本身

(1)領袖之英勇　陳東之見危授命；徐揆之以身殉國；李誠之之守城戰死；固爲千古名節。他如高登於靖康二年二月初五之請願，「王時雍欲縱兵盡殲之，登與十人，屹立不動。」汪一龍、黃愷伯等請罷史嵩之復起，「蹈海而去，以生死爭」英勇慷慨，視死如歸。

(2)意見之一致　無論對外或對內之救國運動，太學生意見，多是一致。例如靖康二年二月初五之役，朝廷欲治太學生罪。太學生不告而去。學官除其學籍，諸生閧然同去。而每次伏闕上書所謂某某率太學生百餘人或數百人者，尤數見不鮮。且不獨太學諸生，意見一致；卽武學生、宗學生，亦多與之表同情。例如攻擊史嵩之復起，太學生發動，宗學生、武學生起而援助

是也。

(乙)進行之方法

(1)結隊請願　所謂「伏闕上書，」即如今日之結隊請願。宋代太學生救國運動，除一二次，爲個人伏闕上書外，餘多聯合百餘人或數百人爲之。靖康二年二月初五，陳東率衆伏闕上書「軍民不期而會者十數萬。」人數之衆多，以及行動之激烈，五四運動，不過爾爾。

(2)罷課要求　太學生請願不遂，不得已而罷課，作最後之要求。四朝聞見錄(甲集)謂：「先是時相惡其動以搖學要朝廷。」搖學即罷課，「動以搖學，」即屢次罷課之義。宋代太學生爲國計民生，進賢退不肖，「動以搖學要朝廷，」實無可非議之處。

(丙)進行之對象

(1)規勸君主　專制時代，君主最爲尊嚴，有時言官且不敢直指其過。宋代太學生，卻「無官御史台」直陳無隱。北宋鄧肅，詩諷徽宗荒逸，南宋余古，書諫光宗淫樂；雖一則詔歸田里，一則送秀州聽讀。然上書之風，並未稍殺。有時君主，明令禁止上書，太學生明知故犯者亦不少。

此種舉動，既不獨規勸君主，且與君主作對，幸當時君主，深原彼輩忠義，不加之罪。太學生之敢作敢言，固足欽佩；而君主之俯順輿情，亦堪贊許。

（2）攻擊宰相　太學生伏闕上書，請罷宰相者：有李邦彥、何執中、史嵩之、丁大全等，請斬宰相者，有湯思退等。而最激烈者，則爲請罷史嵩之之復起。太學校內，張貼標語云：「丞相朝人，諸生夕出；諸生朝人，丞相夕出。」誓不兩立，嵩之終以守制。夫專制時代之宰相，位極人臣，而旅進旅退，太學生猶能左右之。故宋代太學，不獨爲學術最高學府，且爲社會輿論之喉舌。袞袞諸公，爲政治民，不能不稍存顧忌。宋自南渡以後，傾而未覆，太學生與有力焉。

宋代太學生救國運動除一二次爲宗學生、武學生主動或參加外，餘皆爲其發動。茲將其姓名及進行之事件與時間，表列於後，以殿本論。

姓名	時間	事件	結局	見於何節	附註
李彪	大觀年間	請革時弊	付獄推治	緒論	
陳朝老	同上	請罷相何執中	未詳	同上	

鄧肅	同上	諷君逸樂	歸田里	太學生對人主之諫諍	
朱夢說	宣和年間	昌言宦寺	竄斥偏州	八次上書之太學生陳東	
陳東	宣和七年	請誅六賊	被刑死	同上	凡八上書末一次被刑
高登	靖康元年	請留李綱	成功	太學生伏闕乞留主戰之李綱种師道	上書十餘次見本人文集
雷觀	同上	同上	賜官	同上	賜官見於三朝北盟編卷三十三
張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誨	同上	論割地之非		同上	
丁特起	同上	陳禦侮之方	不報	汴京陷沒後太學生向金人之辯論	凡數上書見本人著靖康紀聞及孤臣泣血記
徐揆	同上	營救亡帝	被殺	同上	
汪若海	同上	同上	竄斥偏州	同上	被竄事見招撫盜賊節
余覺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董時升	同上	募捐以救駕		同上	
劉名	同上	營救二帝		同上	
何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若	同上	請罷張邦昌		規復國家之中興	
秦仔	靖康二年	齎蠟詔立高宗		同上	武學生
黃時偁	同上	營救二帝		汴京陷沒後太學生向金人之辯論	
吳銖	同上	參謀奪二帝歸		規復國家之中興	
徐仁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愿	同上	報告圍城中大夫趨向	賜官	同上	
吳安國	建炎年間	出使金國	被拘留	同上	
魏行可	建炎二年	同上	被拘留七年	同上	
郭元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曾忠	建炎三年	與金人戰	被執見殺	同上	
方允武	同上	同上	陣亡	同上	武學生
張觀	紹興三十年	請斬湯思退	思退去位	太學生伏闕請黜主和誤國之湯思退喬行簡胡襲	
宋芭	同上	主張武力抵抗		同上	
程宏圖	同上	陳戰陣之方		同上	

黃自然	嘉定六年	請斬喬行簡		同上	
黃洪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大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檟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士龍	同上	同上		同上	
何處恬	嘉定十三年	請去胡榘	成功	同上	
公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宗學生
鄭用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武學生
李誠之	嘉定十四年	與金人戰	陣亡	同上	
陳宜中	寶祐六年	請去丁大全	竄斥偏州	同上	
陳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曾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則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上六人稱開慶六君子
葉李	咸淳二年	詆賈似道	黜竄漳州	蒙古南下與太學生之獻策	
蕭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昌子	咸淳四年	獻禦侮六策	賜官	同上	
徐應鑣	德祐二年	殉國		南宋覆亡後太學生之節操	
王炎午	宋亡後	作生祭文丞相文		同上	
鄭肯南	同上	義不臣元		同上	
林德暘	同上	葬帝骨		同上	
唐珏	同上	同上		同上	
余古	紹熙二年	諫光宗娛樂	送秀州聽讀	太學生對於人主之諫諍	
汪安仁	紹熙四年	諫光宗省親	成功	同上	
劉改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龔日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喬嚞	孝宗時	勸何澹守制	同上	太學生之清議	

朱有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愷伯	淳祐四年	攻擊史嵩之復起	同上	同上	
金九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翼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翁日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武學生
劉時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學生
王元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輿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宗學生
汪一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德潤	淳祐年間	爲劉漢弼暴死鳴冤		同上	
楊宏中	慶元年間	挽留趙汝愚	流五百里聽讀	太學生對於韓侂胄之攻擊	
周朝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蔣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中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上六人稱慶元六君子
敖陶孫	同上	詩謗韓侂胄	追捕入獄	同上	
華岳	開禧元年	諫韓侂胄先安內而後攘外	同上	同上	武學生
王夢龍	開禧年間	告密誅韓侂胄	成功	同上	
周源	嘉定三年	請罷趙師𢍰	同上	太學生之驅逐京尹趙師𢍰	武學生
宣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池元堅	寶祐年間	乞留洪天錫		太學生對於言官之愛憎異同	
馮轓	建炎三年	招撫苗劉二賊		太學生之招撫羣盜	
彭世範	紹興元年	招撫李敦仁	成功	同上	
呂將	宣和二年	爲方臘參謀	失敗	參謀方臘亂事及謀立濟王之太學生	
潘丙	嘉定十七年	謀立濟王爲帝	同上	同上	
潘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幼存	嘉定初	請還富室之產		太學生之議楮幣及公田	
吳　綺	景定五年	請罷買公田		同上	
許　求	同　上	同上		同上	
胡　標	同　上	同上		同上	宗學生
周必論	同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謝　禹	同　上	同上		同上	
杜士賢	同　上	同上		同上	武學生
唐　棣	同　上	同上	追補議罪	同上	
楊　坦	同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呂留之	同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姚必得	同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子美	同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錢　焴	同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從龍	同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友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錄

一 宋代太學之沿革

宋初，承五代紛亂之後，雖有國子監，爲教育官吏子弟之機關。惟生徒多繫籍而不至，只有教官留居監內。所以國子監，成爲科舉時，舉行解試之地。蓋國子監與州府同，得選監生若干名，赴預省試。王應麟玉海（卷一一二）建隆增修國子監條云：

天聖七年八月甲午，詔國子監，以五十人爲解額。

每逢解試期，國子監召集四方學子，前來應試，優者選送。此時監內，頗有人滿之患。迨考試終結，即雲消煙散，熱鬧一時，寂寞永久。有教育之名，而無教育之實。故當時學者，有監生須在學五百日，然後得受解試之議，實爲救時之弊，惜實行未久耳。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引天章閣侍講王洙

之言云：

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投狀試藝，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至千餘就試。試已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但為遊寓之所，殊無肄習之法。居常聽講者，一二十人爾。乃限在學滿五百日，舊已嘗充貢者，止百日，未授官會其實，京朝官保任，始預秋試。每十人與解……後諫官余靖，極言非便，遂罷聽讀日限。

仁宗慶曆四年，將國子監擴張，建立太學，為宋代太學之新紀元。時聘胡瑗為國子直講，太學規模恐仍湖州府學（胡瑗先任湖州教授）制度，分為經義齋、治事齋，施行職業教育。規定內舍生二百人，完全公費。玉海（卷一一二）學校引滕甫等云：

慶曆太學內舍生二百員，官給食，乞增置。詔于內舍生外，增一百員，名外舍生。舊制補試監生六百人，五月增為九百人。

按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國子監時代，監生無定額。至此學生人數，始有一定，且皆公費，與國子監大異。神宗熙寧年間，用王安石之法，擴充太學，內舍生之上，更設上舍生百人，外舍生亦增泥人。

數。此外舍生、內舍生、上舍生，一如今日大學之預科生、本科生、研究生，稱爲三舍法。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熙寧四年十月條云：

熙寧四年十月，立太學生三舍法，補生員爲三等，始入太學爲外舍；外舍升內舍，內舍員三百；內舍升上舍，員一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

元豐二年，再行擴張。定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人。通考學校考云：

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

然此時太學，僅爲養士機關，並非取士機關。取士仍賴於科舉，顧於科舉，只見學之淺深，文之巧拙，品行如何，無從考查，故王安石、李定等，欲以養士取士，歸於太學，學生學業優者，直授以官，玉海(卷一一二)元豐太學三舍法條云：

詔定太學條制，十二月十八日，中丞李定等言：藝可以一日校，行非歷歲月不可考。今酌周官

審考實與之意，爲太學三舍選察升補之法，上國子監敕式令並學令百四十條，詔行之。

此時太學雖離科擧而獨立，同時太學生，亦多作政治活動。元祐中，舊黨得勢，三舍法一時廢止，然新黨復活時，又恢復原狀。徽宗獎勵太學，增置外舍生三千人，內舍生六百，上舍生二百，且推行三舍法於地方，州有州學，縣有縣學。由縣學升上州學；州學升上太學；與現在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完全相同。南宋時，舊黨在位，王安石新法，幾全廢除，然役法及三舍法，皆未之變，與宋相始終。宋以後，明、清二代，雖恢復國子監，不設太學，然其規矩，則彷彿三舍法也。

二　太學生之生活

宋代州郡士人，入太學者，皆由公家給劵，如漢代辟擧之公車。宋稗類鈔（卷之六）云：

崇寧間初興學校，州郡建學，聚學糧，日不暇給。士人入辟雍，皆給劵，一日不可緩；緩則謂之害學，議罰不少貸。已而置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所費尤大。朝廷課以爲殿最，往往竭州郡之力，僅能枝梧。諺曰：「不養健兒，卻養乞兒，不管活人，只管死尸。」宋史（卷一五七）選擧志

(三)亦云：

凡州學上舍生升舍，以其秋即貢入辟雍。長吏集屬郡官及提學官，具宴設以禮敦遣，限歲終悉集闕下。自川、廣、福建入貢者，給借職劵，過二千里給大將劵，續其路食，皆以學錢給之。

入學以後，膳費亦由公家供給。惟待遇上，內外舍生，各不相同。朱子語錄(卷一〇九)云：

向者三舍之弊，某嘗及見老成人說，劉聘君云「縣學嘗得一番分肉，肉有內舍外舍多寡之差，偶齋僕下錯了一分，學生便界方打齋僕，高聲大怒云「我是內舍生，如何卻只得外舍生肉」！如此等無廉恥事無限，只是蔡京法度如此。」

此係指縣學生而言，量太學亦與之相同。然除此以外，其他雜費，概歸自備，紈袴子弟，揮霍成性，至於破家者亦常有之。陸佃陶山集(卷一五)石子倩墓誌銘云：

今方病吳越之俗，多浮倌子，借名於儒，而橫用家貲如水，千金之室，至以讀書破業者有矣。

當時太學，亦有公共食堂，如今學校之飯廳，用膳時，學生擾亂喧嘩，打罵廚役，毀壞碟碗，亦與今日之情況相同。史繩祖學齋佔畢(卷一二)云：

及至石室，亦看士人會飯，則攫拏如猿猱者有之；吼罵齋庖人者有之；打損器皿者有之；嬲戲喧笑，視飯僧爲有愧。

飯後安坐，不合衛生，故必習射投壺，使食物易於消化。安定言行錄（卷上）規範第二云：

判國子監，其教育諸生有法。先生語諸生食飽，未可據案，或久坐，皆於氣血有傷，當習射投壺游息焉。

以上生活多與現代大學生相同。惟其逢宴會，必「叫條子」，且用「齋印」明書，則爲今日所無。癸辛雜識（後卷）學舍燕集條云：

學舍燕集，必點妓，乃是各齋集正，自出帖子，用齋印明書，仰弟子某人，到何處祗直（值）本齋燕集。專有一等野貓兒十慶等十餘人，專充告報，欺騙錢物，以爲賣弄生事之地。凡外欲命妓者，但與齋生一人相稔，便可借此出貯呼之。此事不知起於何時，極於無義，乃所以起多事之端也。

再太學生與人爭妓，至令齋僕爲助，亦時有之。同書（別集）林喬條云：

林喬泉州人，頗有記問，初游京庠，淳祐丙午，宗學時芹齋與太學禔身齋爭妓魏華，喬挾府學諸僕爲助，遂成大鬨。

至於太學生住宿，北宋時，大概每齋住三十人，王栐燕翼貽謀錄卷五云：

國初凡事草創，學校教養，未甚加意。皇祐三年七月壬子，詔太學生舊制二百人，如不足，止百人爲限，其簡如此。元豐二年十二月乙巳，神宗始命畢仲衍、蔡京、范鏜、張操詳定，於太學創八十齋，三十人爲額，通計二千四百人，內上舍生百人，內舍生三百人，外舍生二千人。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亦云：

太學置八十齋，齋各五楹，容三十人。

惟據咸淳臨安志（卷一一）太學條，南宋太學宿舍，僅有二十間，每間平均住四十人，與北宋稍異，且設有浴室。癸辛雜識別集上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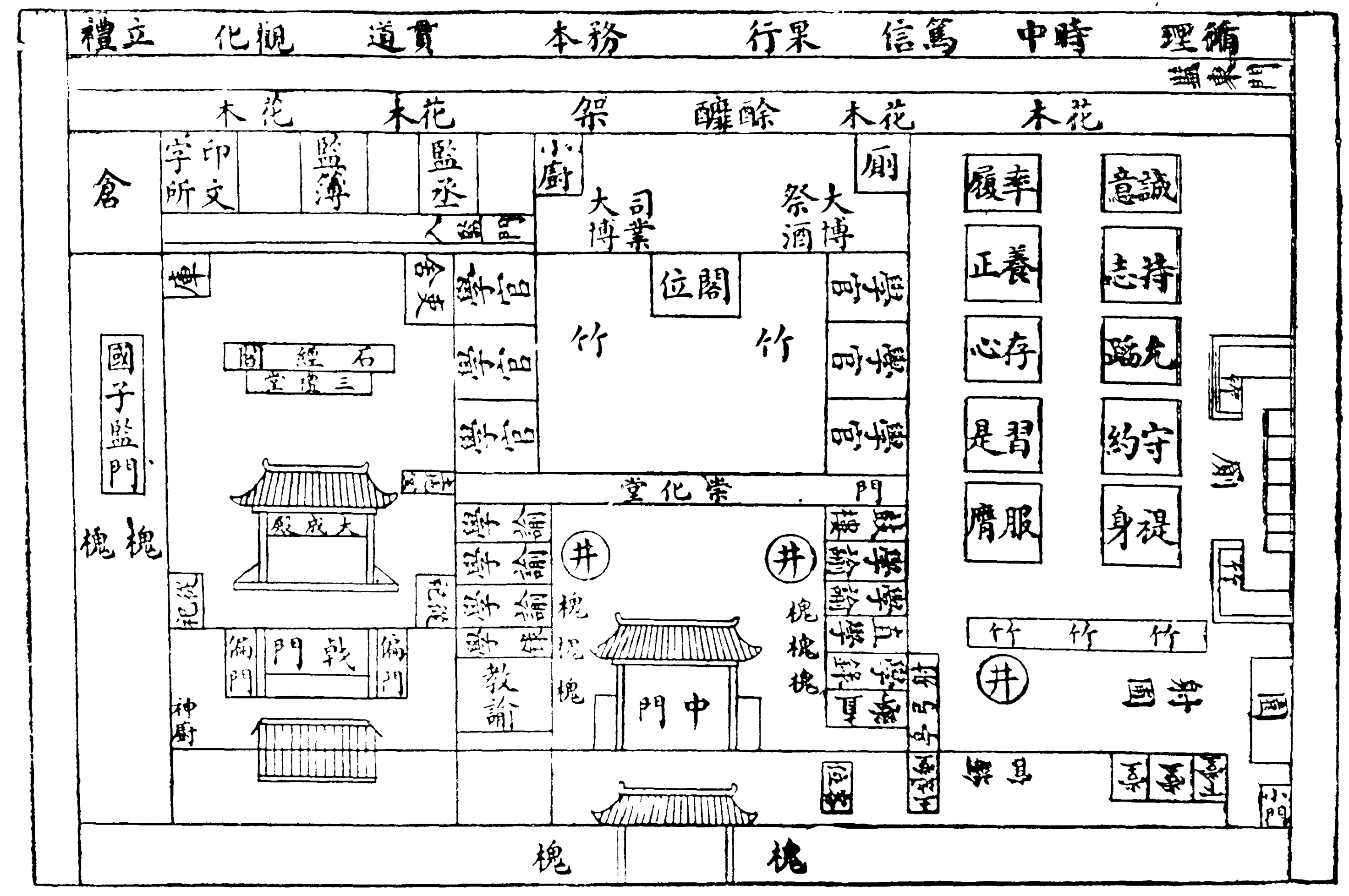
賈似道之爲相也，學舍纖悉，無不知之，嘗宜中長成均也，有舍浴堂久圮，遂一新之，或書其壁云：「碌碌盆盎中，忽見古罍洗。」蓋未之見也。

太學建築，附設亭園射圃，間種槐竹花草，頗合學生之藏游修息。茲據日人伊藤東涯制度通（卷一一）引事林廣記南宋太學圖如下（圖見一二四頁）：

學生住齋，概由學校規定，不可隨便遷移。偶有遷齋，乃係處罰不率教學生特別之舉，並非普通情態。癸辛雜識（後集）學規條云：

學規五等，輕者關暇幾月，不許出入，此前廊所判也。重則前廊關暇，監中所行也。又重則遷齋。或其人果不肖，則所遷之齋，亦不受，又遷別齋，必須委曲人情方可。直次（俟）本齋同舍，力告公堂，方許放還本齋，此則比之徒罪。又重則下自訟齋，則比之黥罪。自舍自處同舍亦不敢過而問焉。又重則夏楚屏斥，則比之死罪。凡行罰之際，學官穿秉序立堂上，鳴鼓九通，二十齋長諭幷襴幞各隨東西廊序立，再拜謝恩，罪人亦謝恩，用一新參集正宣讀彈文，一集正權司罰，以黑竹篦量決數下，大門甲頭以手對衆，將有罪者就下堂，毀裂襴衫押去，自此不與士齒矣。

據此，則學生犯過輕，則停止請假；重則遷齋；再重則下自訟齋；又重則鞭撻交加，屏除學校，永不


立禮
觀化
貫道
務本
果行
篤信
時中
循理
監東門
花木
架
酴醾
倉
印文字所
監簿
監丞
小廚
司業
大博
大博
祭酒
廁
閣位
竹
竹
率履
養正
存心
習是
服膺
誠意
持志
守約
庫
石經閣
國子監門
槐
大成殿
從祀
崇化堂
門
學官
學諭
學錄
教諭
井
中門
偏門
神廚
竹
射圃
小門

爲士類齒矣。此種笞法，不獨太學爲然，郡學亦有之。王明清揮麈後錄（卷六）云：

治平中，有時君卿者，鄭州人，與王才叔、廣淵爲中表，游學郡庠，坐法被笞，以善筆札，去爲潁邸書。

即開除學籍。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云：

宿舍每夜有輪校官一人巡查，學生不得外宿，倘因病或歸家，必須向學校請假，過期未歸，學校

凡入學授業，月旦即親書到曆。如遇私故，或疾告歸，事皆給假，違章及期月不來參者，去其籍。

耆舊續聞（卷一〇）亦云：

沈存中云：館閣每夜輪校官一人直（値）宿，如有故不宿，則虛其夜，謂之「豁宿」。故事，豁宿不得過四，遇豁宿，曆名下書腸肚不安，免宿，故館閣宿曆相傳謂之害肚曆。余爲太學諸生，請假出宿，前廊置一簿，書云感風，則害肚曆，可對感風簿。

南宋孝宗乾道、淳熙至寧宗嘉定間，太學學生生活日趨奢侈，因此學風亦壞，士多無行。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二）云：

太學古詩云：「有髮頭陀寺，無官御史台。」言其淸苦而鯁亮也。宋嘉定間，余在太學，聞長上同舍言：乾淳間，齋舍質素，飮器止陶瓦，棟宇無設飾，近時諸齋，亭榭簾幕，競爲靡麗，每一會飮，黃白錯落，非頭陀寺比也。國有大事，議論間發，言侍從之所不敢言，攻台諫之所不敢攻。由昔迨今，偉節相望，近世以來，非無直言，或陽爲矯激，或陰爲附麗，亦未能純然如古之眞御史矣，余謂必其淸苦如老頭陀，乃能攄鯁亮如眞御史。

三　宋代太學生之考試

學生入學考試、在學考試，以及考試成績之賞罰，宋之學校，皆同樣舉行。宋代太學入學考試，四方舉子，曾在州學一年，有本州證明書（公據），皆可參預，謂之「混補」。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三）太學補試條云：

凡四方舉子，皆得就試，取合格補入，謂之混補。淳熙後，朝議以就試者衆，欲爲之限制，乃立待補之法。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亦云：

(紹興)十三年，兵事稍寧，始建太學……凡諸道住本州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犯第三等以上罰……者，聽充子弟員。……自中興以來，四方之士，有本貫公據，皆得就補。

入學考試，無一定次數，北宋每年舉行四次，南宋則一年一次或一年兩次，或三年一次不等。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云：

紹聖初……三學補外舍生，依元豐令，一歲四試，……(紹興)十三年兵事稍寧，始建太學，……每歲春秋兩試之，旋命一歲一補，於是多士雲集，至分場試之，俄又詔三年一試。

考試地點，北宋多於太學內，由學官舉行之。南宋則於貢院，或館院，由朝廷任命官吏主之。章如愚山堂考索後集(卷二七)云：

(紹興)十六年，太學之初興也，混補就試者五千人，遂分數場，有改名冒試至再三者，秋七月辛未，中丞何若言今秋補人數又多，乞於貢院引試，上曰：「士人進取之弊，一至於此。」

前引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三)太學補試條亦云：

太學補弟子員，故例每三年科舉後，朝廷差官置院，凡四方舉人，皆得就試，取合格者補入之，謂之混補。

初本採取「混補」試法，後以四方之士，就試過多，乃改行「待補」試法，限制人數，以各州路解試終場人數爲準，每百人准六人赴補試。同書（同集同卷）云：

太學補試，淳熙後，朝議以就試者多，欲爲之限制，乃立待補之法，諸路漕司及州軍，皆以解試終場人數爲準，每百人取六人，許赴補試，率開院後十日揭榜，然遠方人士多不能，則爲他人取非公據代之，冒濫滋甚，慶元中，遂罷之，嘉泰二年，復行混補，就試者至三萬七千餘人，分六場，十八日引試。

然朱子語錄（卷一〇九）且謂：「太學補試，動一二萬人之冗，」宋季三朝政要（卷二）亦謂：「寶祐元年四月士人太學補試，士人入試，蹂踐而死者衆。」則士人應考之踴躍以及競爭之激烈，於此可見。

至於平時考試，每旬一課題，每月一小試，每年一大試，三年則有卒業考試。山堂考索（後集卷

六）云：

學法國子司業高閌言（中略）蓋太學之法，旬有課，月一周之，月有試，季一周之。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亦云：

元豐二年，頒學令，……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升內舍。舍試入優平二等，升上舍。

所謂「舍試入優平二等升上舍」，即內舍生經「舍試」合格，成績優者，受恩釋褐，稱「釋褐狀元。」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三）云：

釋褐狀元恩例，舊制太學上舍生，積校已優，而舍試又入優等者，就化原堂釋褐，號「釋褐狀元。」

南宋時代，規定八十分以上爲優，六十分爲平，優或平，皆爲合格，每試優者十人，梳給百分，二等給九十分，癸辛雜識後集成均舊規條云：

上舍試每三人取一人，優等十人（賦三書二餘經各一）通榜魁十分（即百分），亞（第二

名，）鼎（第三名）各九分（九十分，）餘七名（第四名——第十名，）並八分（八十分，）平六分（六十分。）內舍未有校定本年中舍平等者，理爲內校升補上舍，有三等：內舍平校試舍試中等，或內舍優校不中上舍試，或有季無校定試入上舍試優等，亦與隨榜升補下等上舍，謂之赤腳升。其升補名字，依上舍試榜資次，蓋舍試壓公試，內舍新升及無季人，雖中舍試，只作內校分數。然舍試一中，優等八分，平等六分。五名以前，又有加分，儘可趕優。或前一年，已有平校，本年有平等。上舍試人兩中舍試平等已上，謂之俱平。或一優一平，皆爲下等上舍，謂如內平校人試入上舍優等，當舉免省到殿元。有求免人，理作升甲，用已升甲者升名，謂之一優一平，爲中等上舍。謂如內舍優校人，又中上舍試優等，以優中優，皆是釋褐，不拘名數，賜進士出身，謂之上等上舍，

因此成績優者，頗不易得，據咸淳臨安志（卷一一）吳仁傑釋褐註文：北宋元豐至元祐，只有林日一人合格，元祐至崇寧，只有張相一人合格。南宋自乾道三年以後，迄於慶元，只有八人合格，宋代太學考試，緊嚴如此。

然無論何事，固難求其盡美盡善，當時入學考試，亦有冒名頂替者。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卷五）云：

（元祐）五年殿中侍御史岑象求言：……補試伺察不嚴，有假手之弊。

平時考試，又有賄賂學官者。魏泰東軒筆錄（卷六）云：

熙寧中，吳人余中爲狀元，首乞罷期集廢宴探花以厚風俗，執政從之。旣而擢中爲國子監直講，以爲斯人眞可以厚風俗矣。未幾坐受舉人賄賂而除名第，事下御史府，至荷校參對，獄具停廢。

故當時朝廷，曾禁止博士諸生，來往交語，以防徇私舞弊。宋史（卷三四〇）劉摯傳云：

摯上疏曰：「……然而比以太學屢起獄訟，有司緣此造爲法禁。……甚可怪者，博士諸生，禁不相見，教諭無所施，質問無所從，月巡所隸之齋而已。齋舍旣不一，隨經分隸，則易博士，兼巡禮齋，詩博士兼巡書齋，所至備禮請問，相與揖諾，亦或不交一言而退，以防私請，以杜賄賂。

元祐政治家，至欲據此，以爲廢三舍法之理由。宋文鑑（卷一六〇）云：

王巖叟請能三舍法，臣竊謂「庠序者，所以萃羣材而樂育之，以完其志業，養其名譽，優游舒徐，以待科舉者也。不必舉科之外，別開進取之路，多歧以支離其心，而激其爭端，使利害得失，日交戰於胸中，捐育德養道之淳意，非所以敦教化人材也。」

除考試成績外，則爲品行之考查。每月由齋長巡視，凡「率教不戾規則，」皆係好學生，且有查其每月飯費多少，以定品行之優劣者。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云：

齋長諭月書其行藝，行謂率教不戾規矩。

朱子語錄（卷一〇九）亦云：

上庠風化之原，所謂季考行藝者，行尤可笑，只每月占一日之食便是，先生笑曰：「何其簡易也。」

四　宋代太學投考生與官吏之衝突

孝宗時，臨安府士人，以入學考試，與吏部侍郎鄭丙衝突。原來宋代太學，四方舉子，皆可入學，惟

必先舉行入學考試，以曾在州學一年，並有本州證明書者爲合格。前引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甲集卷一三）太學補試條云：

凡四方舉人，皆得就試，取合格補入，謂之混補，淳熙後，朝議以就試者衆，欲爲之限制，乃立待補之法。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亦云：

（紹興）十三年兵事稍寧，始建太學。……凡諸道住本州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犯第三等以上罰……者，聽充子弟員，……自中興以來，四方之士有本貫在學公據，皆得就補。

孝宗時，四方士人來臨安入太學，未准補試，羣情洶洶，初去台諫宅請願，終集吏部侍郎鄭丙門首詬罵。鄭氏畏逼，致徙家以避之。齊東野語（卷一）孝宗聖政條云：

辛丑六月，臨安士人，以不預補試，羣詣台諫宅陳詞，台諫畏其勢，以好語諭之，是夜集吏部侍郎鄭丙之門，詬罵無禮，或疑京尹王宣子，怒丙激成使然也。鄭遂徙家避之，次日入奏，待罪乞去。上已密知其故，遂批出鄭丙無罪，可待臨安府，將爲首作鬧人，重作行遣。既而宣子頗回護

之，上怒云：「設使鄭內容私，自當訟之，安可無禮如此，若不得爲首人王佐亦當坐罪。」日令宰執宣諭宜子越一日奏劾到作鬧士人府學丁如植，其次許升權、羅燾，御批並編管鄰州，如植仍杖八十科斷。

理宗淳祐間，時相以四方來京補試之士，多越軌行爲，令各回本州應試，然後由各州保送來京，進入太學。士人不聽，羣去請願，教官林經德訓辭，語微錯失，遂憤恨鬧罵。京尹爲息事寧人出而調停，許於三百名內，取游士一半，其事始寢。齊東野語（卷六八）杭學游士聚散條云：

淳祐辛亥，鄭丞相淸之當國，朝議以游士多無檢束，羣居率以私喜怒軒輊人，甚者以植黨撓官府之政，叩閽攬黜陟之權，或受賄醜詆朝紳，或設局騙脅民庶，風俗寢壞，遂行下自試於學，仍照舊比分數，以待類申，將以是歲七月引爲始，會教官林經德，對士子上請，語微失，于是大鬧罵，時趙京尹（與𥳑）與衆教官調停一時，但欲求靜，遂許以三百名內，一半取士著，一半取游士，于是乃息。

然此調停辦法，固非理宗所許，事隔數日，理宗知之，斥趙尹。趙尹下令逐士，限期出境，同書同條

云：

越數日，宰執奏事，上曰：「近行諸州各試之法，正欲散游學之士，不知臨安府遐何指揮，復放外方之人。」趙尹聞之，恐甚，乃移牒，俾游士限日出境，其計始窮。

游士至此，乃爲檄文，相率散去。檄文語句，與「太學生之清議」一節，完全相同，疑爲一事。然史嵩之復起，在淳祐四年，據宋史（卷四一四）鄭清之傳，此年清之拜少保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進封衞國公，並非爲丞相；爲丞相，在十一年，卽淳祐辛亥年，必另爲一事。

游士散去，除作檄文外，又作文告先聖曰：

斯文將喪，嗚呼天乎！吏議逐客，嗚呼人乎！乘桴浮海，嗚呼聖乎！遯世無悶，嗚呼士乎！敢告（同書同條。）

游士散去後，京尹乃削士籍，後陳顯伯、鄭雄飛，以公道自任，欲收譽士林，奏收回成命，賈似道時居淮間，亦上書爲之緩頰，然理宗以「周粟」「秦坑」之語（檄文中有「苟爲溫飽，可勝周粟之羞，相與提攜，莫蹈秦坑之禍」之語）怒猶未解，不准所請。迨開慶間，戴炳以參樞要輸筆，冒自主張，

許京庠無士籍者，皆可補試，士始漸集。